

simple different
colorful smart
warm accessible
creative one touch
fresh optimistic
unexpected easy

年報2010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

simple different
colorful smart
warm accessible
creative one touch
fresh optimistic
unexpected easy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TCL通訊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目前，本集團之最大股東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

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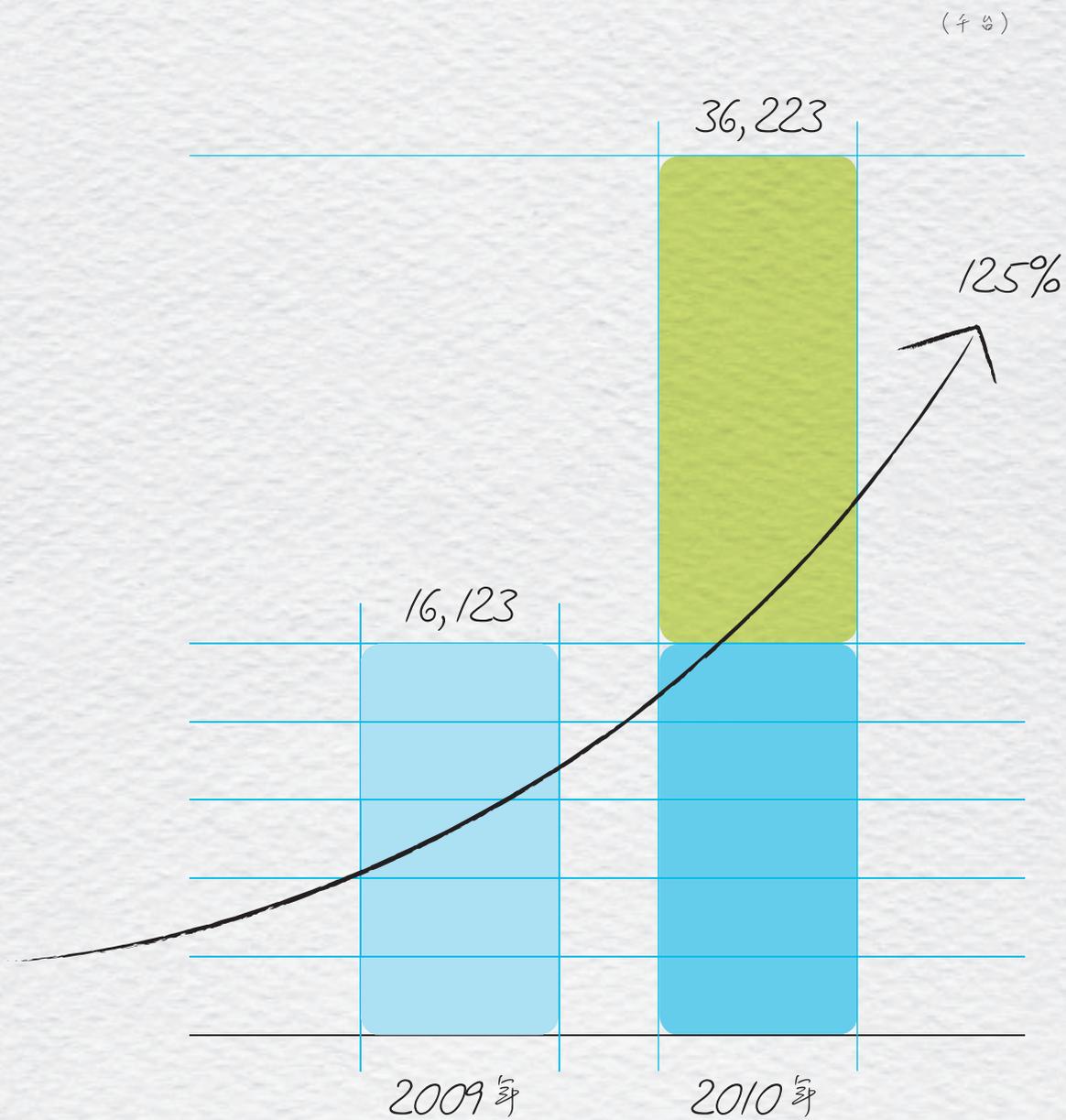


目 錄

財務摘要	5
企業架構	6
二零一零年度大事回顧	7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公司資料	32
企業管治報告	34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45
董事會報告書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損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狀況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摘要	168

銷量增長強勁

(千台)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千港元)	2010年	2009年	變動
營業額	8,700,694	4,360,886	+100%
毛利	1,948,352	948,690	+105%
毛利率(%)	22.4%	21.8%	+0.6%
可換股債券影響前利潤	701,770	87,881	+699%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允值之變動	–	(58,037)	–100%
– 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	(6,839)	–1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收益	701,884	23,005	+2,951%
基本每股收益(港仙)	64.69	2.51	+2,477%

財務狀況

(千港元)	2010年	2009年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費	322,265	235,882	+37%
淨流動資產	1,605,118	967,835	+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283	1,169,750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00,996	1,187,336	+422%
帶息貸款	6,519,144	1,685,911	+287%
淨資產	2,222,184	1,094,701	+103%

主要財務指標

	2010年	2009年	變動
存貨周轉期(天)*	14	18	–4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69	81	–12
流動比率(倍)***	1.40	1.24	+13%
帶息貸款／總資產****	8%	11%	–27%
資本回報率	64%	2%	+3,100%
擬分派每股期末股息(港仙)	16.8	3.50	+380%
每股全年股息(港仙)	24.8	3.50	+609%
派息率	38%	139%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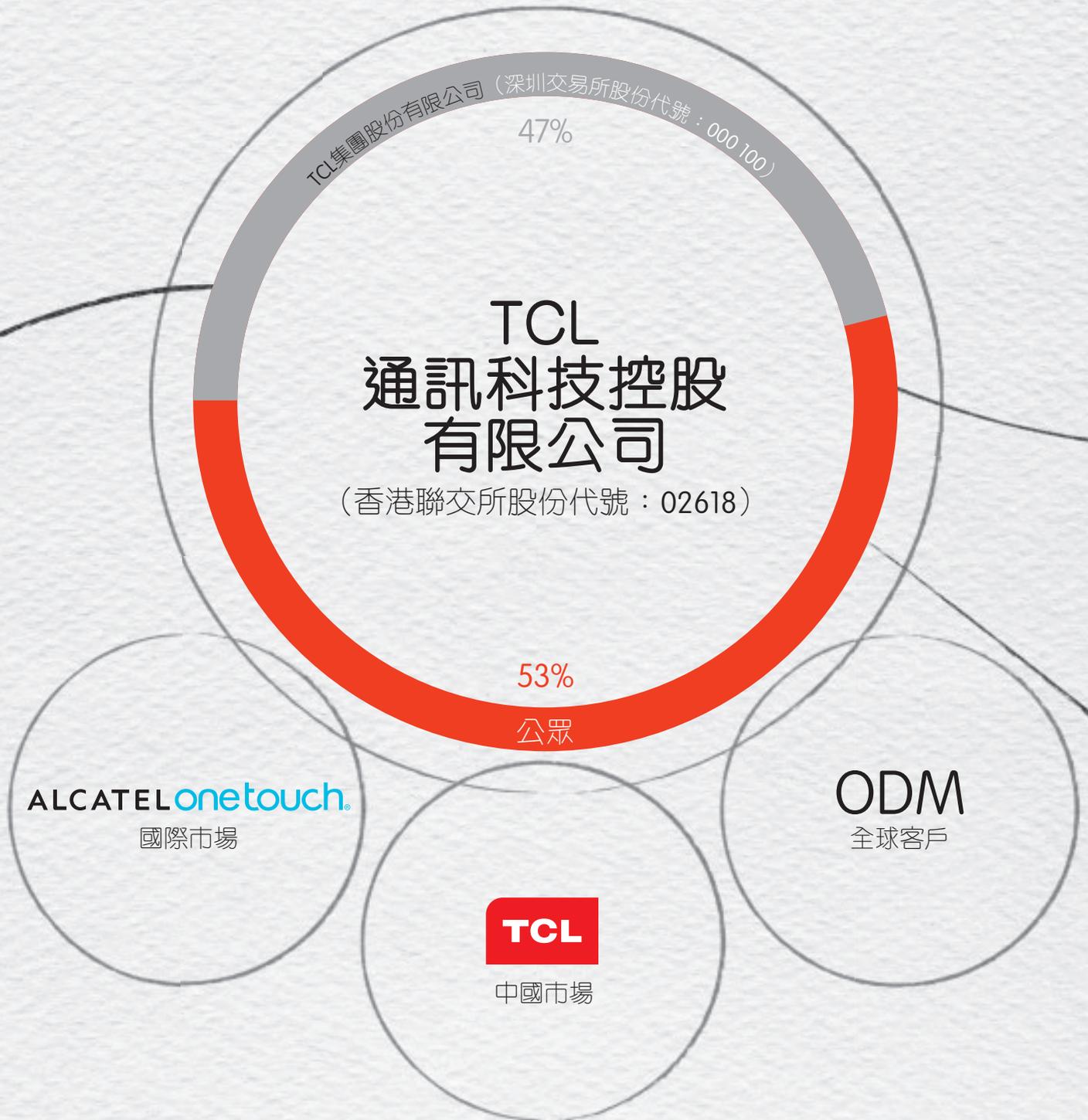
* 只包括產成品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不包括外匯理財項目

**** 不考慮人民幣外匯理財交易產生的付息借貸總額

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度大事回顧

一月

TCL通訊執行董事郭愛平先生自2010年1月11日起獲委任為TCL通訊首席執行官。

二月

參加在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的2010全球移動通訊展，發布一系列的新款手機產品，新產品設計時尚獨特，價格極具競爭力，受到諸多客戶的廣泛關注。

五月

被Stragety Analytics評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主要手機製造商」。

九月

根據iSuppli發佈的全球手機業市場報告，TCL通訊在繼今年第一季度首次躋身全球手機銷量前十名後，第二季度手機銷量躍升至全球第七位。

2010年9月20日，TCL通訊宣佈委任陸東先生為TCL通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委任彼為TCL通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0年9月，TCL通訊於英國成功推出本集團首款3G Android智能手機，並獲得廣泛歡迎。

十月

OT-806手機獲頒「iF行業設計大獎」。



十一月

11月，本集團手機及配件單月銷售量突破4百萬台，達到歷史新高。

本集團的一項發明專利，即移動網絡實時傳輸存儲方法和系統，獲得「中國專利優秀獎」。該專利是本集團核心專利之一，亦是3G及4G通訊的重要應用型專利。



十二月

12月6日，由香港《經濟一周》主辦的「2010年香港傑出企業巡禮」在香港舉行，TCL通訊憑藉其2010年突破性的業績增長及優秀的企業綜合實力榮獲「2010年香港傑出企業獎」。

此外，TCL通訊於十二月亦獲得幾項中國設計大獎。其中，OT-808手機獲得被譽為中國工業設計領域「奧斯卡」的「紅星獎」以及權威的原創產品大賽「紅棉獎」，而OT-806手機也獲頒「紅棉獎」。



銷售量較
2009年提升
125%



各位股東：



李東生先生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策略取得了令人鼓舞的佳績。年內，本集團除了致力開拓新高潛力市場，貫徹「產品技術提升」策略，亦積極強化品牌和發展原始設計製造（「ODM」）業務。本集團抓住全球經濟復蘇帶來的機遇，成功令市場對本集團手機的需求持續增加，造就了二零一零年的驕人成績。

回顧年內，手機及配件總銷售量達3,620萬台，同比增長125%。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銷售量更首次突破1,200萬台，創下1,250萬台的銷售佳績。本集團淨利潤大幅增長，達港幣7.02億元，同比激增30倍。據國際市場調研公司Strategy Analytics的研究，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增長最為迅速的手機製造商之一。

增長勢頭強勁

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實施有效的發展策略，保持去年的增長勢頭，成功推進海外市場的拓展。本集團在海外市場之業務取得顯著增長，銷售量超過3,410萬台，同比銳增155%，佔總銷量的94%，其中入門級產品和中高端產品銷售量均錄得理想升幅。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量的季度增長亦相當強勁，第四季度更創下1,250萬台的歷史新高。本集團通過與海外市場的主要電訊營運商加強合作，開拓具高增長潛力的公開市場，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美洲市場的銷售量較二零零九年飆升194%至1,880萬台，佔本集團總銷售量一半之多。其中，本集團QWERTY全鍵盤和觸控屏幕功能的中高端手機在美洲尤受青睞。目前，阿爾卡特品牌已名列拉美地區手機市場第四位。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EMEA」）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量亦同比激增109%至1,340萬台。本集團在非洲及中東的銷售量持續高速增長，在歐洲成熟市場的銷售量也穩步上揚。在該市場，最受客戶喜愛的是具有基礎在線體驗功能的入門級手機，該類手機的價格極具吸引力。此外，配備互聯網功能的手機由於擁有新穎的設計，加上能為客戶提供豐富多元的手機體驗，其銷售量在年內亦錄得強勁增長。有見該地區市場對智能手機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成功把握機遇，二零一零年九月於英國成功推出首部基於Android平台的3G手機OT-980，受到市場廣泛歡迎。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加快拓展亞太市場，銷售量激增一倍至190萬台。本集團致力於印度及東南亞市場的進一步開拓，強化品牌形象，拓寬分銷網絡，令該兩個市場的銷售量錄得理想升幅。本集團亦與雅虎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為亞太地區的客戶度身訂造更具吸引力的產品。

由於ODM業務銷售量的減少，中國市場的銷售量，較二零零九年下降23%至210萬台。儘管如此，透過成功的渠道建設及產品研發，該地區業績成功扭虧為盈。除此之外，本集團更成為首家獲中國銀聯安全支付認證的手機支付平台企業。在二零一零年，通過加強品牌建設，加上Android手機及3G產品的普及，本集團有信心能把握中國市場的龐大商機，以實現突破。

財務實力增強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同比銳增100%至港幣87億元，毛利率由去年的21.8%升至22.4%。淨利潤同比飆升30倍至港幣7.02億元。基本每股盈利由去年的2.51港仙增長至64.69港仙。

本集團正積極增加財務資源，為未來的業務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供股，加強了本集團的資金基礎，所得資金乃用於提升產能及發展ODM業務。

此外，有見於業務發展的迅猛趨勢，董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批准發行台灣存托憑證之建議，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以及購買和安裝生產設施。台灣存托憑證的發行將可以吸引海外以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進一步增加公司股份的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股東基礎，提高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國際企業形象，樹立市場對本集團的信心。

成功的產品研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貫徹實行「產品技術提升」策略，是錄得強勁增長的主要原因之一。本集團過去在製造入門級手機方面擁有不俗的往績，自二零零九年開始轉為專注於中高端產品的創新設計，以更加完善的設計為用戶提供最佳手機體驗。

海外市場
銷售量提升
155%





淨利潤較
2009年提升
30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共推出90款新產品，當中大部分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其中，本集團成功推出首部3G Android智能手機OT-980及首款7吋屏平板電腦OT-Magnet，印證「產品技術提升」策略的成效。除此之外，OT-806及OT-808更憑藉獨特的設計及完善的功能，贏得了行業的充分肯定。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成立TCL寧波研發中心，旨在為本集團打造一個致力於高端智能手機全新研發基地，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向高端智能手機市場進軍的計劃，為未來的可持續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未來的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深化在品牌建設方面的投資，加強研發，開發新的融合產品，締結更多業務及技術聯盟，藉此為用戶提供物超所值的手機體驗，帶動本集團未來的持續發展。

海外新高潛力市場的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設計及功能認可度與日俱增，本集團將加強拓展該類市場。此外，本集團亦將不斷提高3G及Android平台產品的研發能力。2011年，本集團計劃推出超過100款新產品，其中包括多款Android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

在中國，方興未艾的3G市場及電腦、通訊和消費電子產品的融合將繼續為創新的融合產品創造商機。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新的產品領域，包括融合產品及平板電腦等，致力推動其於中國市場的增長。

本集團比以往更深信，本集團正朝著成為全球手機市場領先企業的目標穩步邁進。二零一零年的驕人成績印證了本集團於過去一年發展策略的成效，加上卓越的產品質素及規模經濟的效益，其掌握了未來增長的脈動。本集團對在收入及盈利能力兩個方面實現可持續增長深具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並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寶貴貢獻。

李東生

主席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摘要

- 二零一零年，手機及配件總銷售量達3,620萬台，同比增長125%。第四季度的銷售量顯著增加至1,250萬台，同比上升83%。
- 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同比增長100%至港幣87億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1.8%上升至22.4%。二零一零年淨利潤較二零零九年飆升30倍至港幣7.02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2.51港仙增至64.69港仙。
- 取得如此佳績主要源於四大增長動力：對新高潛力市場的擴張，「產品技術提升」策略的成功，品牌認知度的提升以及ODM業務的持續發展。
- 建議每股派發期末股息16.8港仙。
-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多元化產品，改善產品組合，提升市場份額，以及拓展分銷渠道。

行業概覽

全球經濟持續復蘇，消費者的需求及支出維持穩定增長，令手機及配件銷售量於二零一零年穩步上揚。根據電訊顧問公司Strategy Analytics統計數據，全球手機銷售量較去年增加16%至13.6億台。在新興市場尤其拉丁美洲和非洲，入門級手機及功能手機的銷售量持續增長，加上智能手機在成熟市場的銷售量皆與日俱增，推動整體手機銷量上升。

隨著話音、視像和數據持續的融合發展，手機製造商更為側重於產品組合中智能手機和入門級手機比例的平衡。憑藉價格方面的優勢，入門級智能手機勢必在未來一年更為普及。除此之外，Android的出現令手機製造商無需花費資源建立專屬的手機操作系統，改變了行業的格局。同時，手機製造商開始將生產重點轉向利潤更高的智能手機，令產品組合中的智能手機及入門級手機更趨平衡，以回應市場需求。如今，手機製造商亦通過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中國手機製造商近年迅速發展，除了逐漸發展為低中端手機的主要製造商外，更逐鹿於日益蓬勃的中高端市場。中國政府加強了對手機製造商的監管，並落實為合資格的製造商提供支持和協助，促使經營環境得到進一步改善，令中國手機行業發展更為迅速。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成功把握全球經濟復蘇帶來的機遇，在銷售及營運表現兩方面實現重大突破。本集團獲Strategy Analytics譽為全球增長最為迅速的手機製造商之一；而根據國際市場研究公司iSuppli的統計報告，TCL-ALCATEL的手機及配件銷售總量亦躋身全球前十名。

在過去一年，本集團在海外各市場地域皆錄得理想成績。本集團在全球的國際化企業策略更為深入推展，繼續拓展海外市場，其中更成功進入了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本集團不斷提高在各地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與拓展手機銷售渠道，足跡遍及俄羅斯、印度和若干東南亞國家。

除此之外，本集團在年內積極強化產品研發與設計，致力在既有市場提高產品競爭力，成功加強了與全球各地主要電訊運營商的戰略性合作，並與公開市場的經銷商締結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量創下新高，並保持強勢增長勢頭，手機及配件總銷售量達3,620萬台，較去年增加125%，第四季度銷售量亦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83%至1,250萬台。

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擴展海外市場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令該市場分部於回顧年度的總銷量增加155%至3,410萬台。在中國市場，受ODM業務銷售量減少的影響，總銷售量同比下降23%至210萬台。

本集團於年度內錄得營業額港幣87.01億元，同比大幅上升100%。受ODM業務發展影響，本集團的平均銷售價格由去年35美元下降至31美元，而本年度自有品牌平均銷售價格則為34美元。受惠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以及轉向更高利潤的中高端產品，年內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1.8%，提升至22.4%。

憑藉營運效益的提升，本集團年內的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22.5%大幅下降至16.3%，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該比例由二零零九年同期20.4%下降至17.3%。

受惠於強勁的銷售表現、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本集團年內的淨利潤同比飆升30倍至港幣7.02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的2.51港仙大幅上升至64.69港仙。由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普通股每股16.8港仙，惟尚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以地區劃分之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手機及配件銷售量

(千台)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海外市場	34,083	13,351	+155%
中國市場	2,140	2,772	-23%
總量	36,223	16,123	+125%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市場的手機銷售量達1,340萬台，同比攀升109%，超越二零一零年的銷售目標，其中第四季銷售量更躍升124%至530萬台。除了產品組合改善及品牌知名度提高外，本集團分銷渠道的擴張亦帶動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的銷售，擴闊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英國、意大利、法國、俄羅斯及南非市場的表現卓越，尤以下半年的表現更為突出。本集團於俄羅斯的銷售量位列第四名。與此同時，本集團成功拓展至新興市場，例如亞美尼亞、捷克及土耳其。

有見該地區市場對智能手機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成功把握機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於英國成功推出首部基於Android平台的3G手機OT-980，受到市場廣泛歡迎。來年，本集團將再接再厲，在鞏固既有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積極拓展新興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美洲市場

美洲市場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量增長勢頭強勁。於二零一零年，美洲市場的銷售量同比躍升194%至1,880萬台，第四季銷售量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提升94%至630萬台。

受惠於廣受歡迎的阿爾卡特品牌，本集團於該地區錄得顯著增長，阿爾卡特品牌已躋身拉美地區第四位。通過正確的銷售策略及產品組合的改善，尤其是配有QWERTY全鍵盤和觸控式屏幕功能的中高端手機，本集團成功拓展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如美國、古巴等，亦發展至阿根廷及智利的公開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於既有市場的銷售力度，並進軍包括加拿大、加勒比群島及古巴在內的美洲本土二級市場。

亞太市場

亞太地區的銷量同比飆升217%至190萬台。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成功拓展至菲律賓、新加坡及越南等新興市場，進一步擴大了客戶基礎，令該市場於回顧年內取得顯著發展。

本集團於年內，在印度及東南亞成功推出OT-808手機，以及與雅虎合作推出「One Touch Net」手機，為新興市場的消費者帶來物超所值的手機體驗，推出後獲得市場廣泛支持，成功強化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銷售網絡。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與第三方的策略合作，以拓展新市場。

中國市場

在回顧年內，由於ODM業務銷售量的減少，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錄得銷售量為210萬台，同比降低23%。

但是，本集團通過擴張國內的銷售網絡，新增超過1,300個銷售點，並與新浪、搜狐、百度等主流互聯網企業合作，開發在中國市場廣受歡迎且具有當地特色的產品，讓該地區的業績成功扭虧為盈。本集團亦成為國內首家獲中國銀聯安全支付認證的手機支付平台企業，該次與中國銀聯的合作成為了本集團的戰略里程碑，見證本集團正向成為領先的互聯網功能手機製造商的目標穩步邁進。本集團亦成功推進電子商務業務的拓展。回顧年內，本集團旗下阿爾卡特品牌在淘寶商城（亞洲最大網上交易平台）的網上旗艦店的銷售量突出，躋身電子交易網店五大網上手機商店之列。

在二零一一年，通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加上Android手機及3G產品的普及，本集團有信心能把握中國市場的龐大商機，以實現突破。

產品研發

通過成功執行「產品技術提升」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持續推出新產品，碩果累累。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共推出90款新產品，大部分廣泛獲得市場歡迎，包括全球最物超所值的手機之一OT-208、專為女性消費者推出的粉盒手機OT-808、配備觸控屏幕和QWERTY全鍵盤的滑蓋式手機OT-880等等。創新的設計及成本的降低令該三款手機的銷售量自推出以來持續增長，全年銷售量合共350萬台。此外，OT-980是本集團首款3G Android智能手機，配備QWERTY全鍵盤，為用戶提供網上衝浪及即時通訊的最佳體驗，其HSUPA和WiFi之間的無縫切換功能，為用戶提供優質的網頁瀏覽體驗。此款手機的推出亦是本集團進入3G智能手機行業的一個里程碑。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投入研發以Android為平台的平板電腦，並取得理想進展。

此外，本集團針對配有QWERTY全鍵盤的OT-800和方便實用的觸屏OT-708兩款於二零零九年最暢銷的產品推出升級版，令該兩款產品於二零一零年持續暢銷。本集團的「品牌設計實驗室」推出「生活」(Lifestyle)主題系列產品，以其獨特及色彩瑰麗的設計受到市場歡迎。

本集團產品不僅獲得市場廣泛歡迎，更獲得行業的認同，OT-806獲頒「iF行業設計大獎」，OT-808獲頒「中國創新設計紅星獎」，OT-808及OT-806均獲頒「紅棉獎」。

隨著研發能力的不斷提升，本集團是世界上少數同時擁有2G、2.5G、2.75G和3G網絡專利權的公司之一，能獨立地就GSM、GPRS、EDGE、CDMA、WCDMA與TD-SCDMA等不同網絡制式提供解決方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的其中一個核心專利贏得行業大獎，其移動網絡實時傳輸存儲方法和系統獲中國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優秀獎」，該系統是3G及4G通訊的重要應用專利。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簽訂技術轉讓協議獲得移動智能終端技術，標誌其正式進入電腦、通訊和消費電子產品融合的3C時代。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持續拓展智能產品系列。

未來展望

有見於二零一零年令人鼓舞的成績，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一年更上一層樓。為了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將貫徹「產品技術提升」策略，通過提升研發及產品設計能力鞏固其於傳統低端產品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加大對中高端市場的滲透。本集團會繼續與全球主要的電訊運營商加強戰略合作，同時加快拓展公開市場的版圖，藉此進一步加強分銷渠道。本集團在未來一年的另一個重點策略是通過成本控制策略提升經營效率。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產品組合多元化。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預計推出超過100款新品，包括3G Android智能手機及一系列平板電腦。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與法國薩基姆移動達成戰略聯盟合作，建立TCL寧波研發中心，旨在為本集團打造一個致力於高端智能手機研發的全新研發基地，以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向高端智能手機市場進軍的計劃。

語音、視像和數據的融合將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將開拓更多新業務，包括融合產品及平板電腦。本集團將通過加強品牌建設，尤其是在3G智能手機領域，繼續重點發展有潛力的市場及擴展銷售渠道。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ODM業務，以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除了海外市場，本集團將同時加重中國市場的發展力度，繼續拓展該市場的銷售渠道，其中一個重要策略是為中國內地市場客戶推出更多度身定制的產品。三網融合大潮將為市場帶來巨大商機，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有信心在中國市場的發展節節上升。

為配合未來增長，本集團將通過建設新廠房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發行台灣存托憑證之建議，所籌集之金額將主要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以及購買和安裝生產設施。新廠房面積約30萬平方米，預計年產能增至1.3億台，為未來持續發展做準備。台灣存托憑證的發行將可以吸引海外以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進一步增加公司股份的流通量並擴闊及分散股東基礎，提高集團的公眾知名度及國際企業形象，樹立市場對本集團的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為將來的可持續發展打下穩固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營運效率，更有效控制成本，並加強風險管理。日益改善的業務環境，加上健康的銷售渠道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深信其業務擁有龐大的潛力，令本集團在未來繼續迅速發展。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達到八十七億零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四十三億六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0%。

儘管市場需求下降，市場價格全面下挫，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仍由去年同期之21.8%增至22.4%。

除息稅折攤影響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七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億六千三百萬港元)和七億零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二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影響¹前利潤為八千八百萬港元。基本每股收益為64.69港仙(二零零九年：2.51港仙)。

存貨

本集團存貨(僅指產成品)周轉期為14天(二零零九年：18天)。

應收貿易帳款

平均應收帳款的信用期限30至90天，應收貿易帳款(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及保理應收貿易帳款)的周轉期為69天(二零零九年：81天)。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以不高於一億四千萬港元的現金收購一間公司100%的權益。除該等經審批的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及收購。

附註：

¹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之變動及以債券利息預提。

集資

應發展ODM業務及增加產能之需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公佈，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不少於357,524,935股每股面值1港元供股股份。本次供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完成，357,811,935供股股份獲准發行，並於扣除約4,323,000港元的相關發行費用後獲取約353,489,000港元的資金。除該等供股股份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集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十三億四千五百萬港元，其中50%為人民幣，40%為美元，6%為歐元，及4%為港元及其他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為六十五億一千九百萬港元，其中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六十四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包括人民幣外匯理財交易產生的附息借貸總額六十億三千七百萬港元)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為三千一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為二十二億一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億九千五百萬港元)，在回顧期內，本年底資本負債率為5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附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若不考慮人民幣外匯理財交易產生的附息借貸總額，則資本負債率為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款餘額約六十二億零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億八千七百萬港元)，其中關於人民幣外匯理財交易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六十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億一千五百萬港元)。保理應收帳款的留存保證金約為二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千三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合同		
已訂約但未撥備	4,17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	-	-	3,149,030	455,0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而被銀行授予之信用額度，已佔用約二十九億四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三億零三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收入以歐元，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傾向於訂立採購和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流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超過七千六百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約為六億九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四億三千三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東生先生

54歲，現任本公司和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TCL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是中國最著名的商界領袖之一，帶領著TCL集團，在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中脫穎而出，開創了中國企業國際化之先河。

1981年，李先生以工程師的身份進入TCL的前身—TTK家庭電器有限公司。1985年，他被任命為當時中國最大的固定電話生產商TCL通訊設備公司總經理，後轉調廣東惠州市工業發展總公司擔任引進部主任三年。李先生於1990年擔任惠州市電子通訊總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團委書記。1993年，李先生擔任改組后的TCL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上任後，TCL開始進軍彩電業務，市場銷量飛速增長，使TCL成為行業領先的企業。1996年底，李先生出任TCL集團董事長兼總裁。

2003年，李先生獲委任為TCL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他的領導下，TCL於2004年成功收購法國湯姆遜集團全球彩電業務與阿爾卡特公司全球移動終端業務，奠定了TCL全球化消費電子行業領先者的地位。

2009年，李先生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並獲得了由品牌中國授予的「60年60位品牌功勳人物」榮譽稱號；2008年，李先生獲得了「德勤企業家獎」（於巴塞隆納），以及獲改革開放30年「經濟人物」稱號；同年，入選《華夏時報》2008「十大中國傑出CEO」；榮獲紐約名牌評估機構頒發的改革開放30年「品牌締造者」稱號；入圍Brandcn.com「2008品牌中國年度人物」；2007年獲芝加哥美中論壇「企業領袖睿智獎」；2006和2005年被《中國企業家》評選為「最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2004年入選「CCTV2004中國經濟年度人物」、被國際著名雜誌《財富》評為「2004亞洲年度經濟人物」，以及當選美國《時代週刊》和有線新聞網(CNN) 2004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2004年，法國總統希拉克向李先生頒發了法國國家榮譽勳章(OFFICIER DE LA LEGION D'HONNEUR)，這是法國政府首次授予中國大陸企業家的國家榮譽。

李先生先後當選為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李先生擔任的社會職務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廣東省家電商會會長、深圳市平板顯示行業協會名譽會長。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系，獲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郭愛平先生

48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TCL集團之高級副總裁。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被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彼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於跨國公司整體運營管理、業務戰略規劃發展、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TCL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SB Global的經理、IBM的專案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及工程經濟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48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CL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TCL多媒體之執行董事。彼曾任TCL多媒體董事會之副主席及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薄先生亦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TCL信息產業集團之資訊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TCL集團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彼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10年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前，他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黃旭斌先生

46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CL集團首席財務官、TCL多媒體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集團，擔任TCL集團副總裁助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TCL集團財務結算中心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任TCL集團之總經濟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任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TCL集團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TCL集團之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兼任TCL集團財務總監。加入TCL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分行信貸部主任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駐廣州代表辦事處之高級經理。黃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財政學專業，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許芳女士

48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CL集團之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及TCL多媒體之執行董事、人力資源總監及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之集團培訓學院任教務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任TCL集團領導力開發學院副院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院長。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為TCL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其中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兼任TCL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任TCL集團副總裁。彼亦兼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兼職講師、汕頭大學特聘教授及中山大學特聘研究員。許女士獲得南京師範大學英語語言學學士學位和美國紐約理工大學MBA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5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劉先生於公司財務、財務諮詢與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有超過25年的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15年。劉先生是ACCA理事會的成員、ACCA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和曾任ACCA香港分會的主席。彼現任財務顧問，亦是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最近兩年，劉先生亦曾為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和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萃鳴先生

71歲，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石先生曾先後擔任郵電部郵電經濟研究室副主任和郵電部財務局副局長。從一九八七至一九九七年，彼歷任郵電部財務局局長、經營財務司司長及財務司司長。在此之後，曾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以及中國聯通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石先生曾出任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現任該公司高級顧問。彼亦是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



陸東先生

45歲，在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二十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陸先生於瑞士聯合銀行（「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現時為瑞士銀行外部顧問。陸先生加入瑞士銀行前，曾擔任英國保誠集團資產管理機構PPM Worldwide的區域董事。陸先生現為Look'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彼創立及獨自擁有並持有証監會牌照的香港基金管理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及董事總經理、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顧問。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劉炯朗先生

76歲，曾長期從事電機工程領域之教學及研究工作。劉先生現為台灣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之榮譽教授，亦為United Microelectroins Corporation、Anpe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Mediatek Incorporation之獨立總監，及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亦為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Opti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麻省理工大學之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執行委員會



郭愛平先生

48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TCL集團之高級副總裁。



廖旭東先生

48歲，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廖先生於審計、國際財務及商貿領域擁有近25年之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曾任美國容錯電腦企業的亞太區財務總監、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總經理。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ICAEW的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其後於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和中國暨南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和會計學碩士學位。



王激揚先生

41歲，為本公司研發高級副總裁及GSM/WCDMA產品線總經理，負責GSM/WCDMA產品線產品的研究、開發和管理，以及擔任TCL集團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在電子行業有19年的研究、開發和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服務於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歷任工程師、項目經理、研發中心總經理、副總工程師、研發副總裁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獲博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MBA學位。

執行委員會



王國聰先生

3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亞太區銷售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大陸從事電腦及電子行業工作13年，先後出任KEGO Technology Limited高級軟件工程師，Inmobo Limited首席資訊官和精成通移動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王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機電子專業碩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理工學士學位。



Yves MOREL先生

50歲，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EMEA區總經理，負責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之業務。Morel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26年銷售及行銷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五年擔任阿爾卡特移動手機之區域銷售總監，並於開發區域銷售方面（例如俄羅斯、中歐、中東、非洲以及西歐）作出重大貢獻。此前，Morel先生在阿爾卡特之專用移動無線部門擔任多個銷售職務。



Nicolas ZIBELL先生

43歲，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美洲區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美洲業務。Zibell先生在歐洲及美洲之汽車及電訊業擁有逾20年在銷售、市場推廣、產品策略和管理方面之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É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及ESADE商學院並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



黃萬全先生

46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全面負責TCL通訊國內業務。黃先生從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服務於TCL多媒體，負責行銷管理工作，是TCL彩電業務行銷網絡最早的開拓者之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本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早期開拓TCL通信海外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國內銷售運營及行銷管理工作。黃先生擁有浙江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碩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EMBA學位。



汪開龍先生

43歲，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TCL工業研究院副院長。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TCL集團，曾任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加入TCL集團之前，汪先生曾於航天工業總公司西安空間無線點技術研究所擔任高級工程師六年，期間參與我國「風雲二號」第一顆氣象衛星的發射工作，在衛星通訊轉發器的研製與開發設計方面經驗豐富。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空間物理系電波傳播與天線專業，並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獲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楊興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黃旭斌先生

許芳女士

楊興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調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石萃鳴先生

陸東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炯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石萃鳴先生

薄連明先生

陸東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石萃鳴先生(主席)

劉紹基先生

薄連明先生

陸東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獲授權代表

郭愛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彭小燕女士

楊興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9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法國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38樓

律師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原名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3座19樓1910-12A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6樓

股票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02618

網址

<http://tclcom.tcl.com>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銳意通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提高企業的透明度，提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緊密互信的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並已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企管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全遵守企管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1)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兩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架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郭愛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楊興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

黃旭斌

許芳

楊興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調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石萃鳴

陸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炯朗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第25至31頁。

董事會的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同時向股東負責。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佔董事會總成員半數以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和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要求，至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至少有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之確認書，確定其於集團的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定期會面以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討論和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大部份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

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不時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董事會關注及決定之重大事項。由於董事會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及多樣觀點，因此，除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常參加董事會特別會議。

於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定期會議及十六次額外會議（其中十三次因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之特別事宜而舉行，而其他三次僅涉及執行董事出席之營運事宜而舉行）。每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		
	定期董事會 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之 特別事宜之 臨時董事會會議	僅有關營運 事宜之臨時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2/4	5/13	3/3
郭愛平	4/4	12/13	3/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楊興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	4/4	11/13	不適用
黃旭斌	4/4	12/13	不適用
許芳	3/4	10/13	不適用
楊興平	2/2	3/3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4/4	10/13	不適用
石萃鳴	4/4	13/13	不適用
陸東	1/1	5/5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炯朗	2/4	11/13	不適用

(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職責轉授予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其各有具體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標題為「董事委員會」一節。

(3)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權力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和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4) **營運**

為有效地管理經營事務，本集團設立了執行委員會，以推行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批准之目標及策略計劃。現時該執行委員會由六名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不同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秘書組成。該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成員

楊興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郭愛平

廖旭東

Yves MOREL

王國聰

Nicolas ZIBELL

王激揚

秘書

牛海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孫武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通常，該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有必要處理緊急事務時召開額外會議。

(5) 董事提名

董事會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挑選和審批新董事任命的工作。當有董事提名，董事會將評核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並決定是否接納其提名。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後，必須在其任命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供董事會討論董事的提名及／或委任或繼任，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率
李東生(主席)	1/1
郭愛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1/1
楊興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退任)	不適用
薄連明	1/1
黃旭斌	1/1
許芳	1/1
劉紹基	0/1
石萃鳴	1/1
陸東	不適用
劉炯朗	0/1

於會議上，董事會考慮提名及委任陸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採納一套董事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其詳情如下：

董事的提名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提供說明該指定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董事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已訂立的書面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投票決定應提名或委任哪一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候選人的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的受信責任的意願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劃／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對複雜的業務困難的客觀分析能力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可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顯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6) 委任、重選和罷免

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現時膺選，指定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即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及劉炯朗先生）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餘全部非執行董事（即黃旭斌先生及薄連明先生）膺選，指定任期直至下屆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須輪席退任）已延遲至彼等膺選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三個年度，並於該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延遲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因此，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則彼等之委任（須輪席退任）將截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7)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主席的職務由李東生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則由楊興平先生擔任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止，此後由郭愛平先生接任。此舉保證了主席之職權為管理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之職權為監督本集團整體內部經營的清晰界定。

(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設立了三個委員會。董事會轄下的該三個委員會是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各有具體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石萃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和薄連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

A.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推薦建議，並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和通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全體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於會上達成：

- 審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員工薪酬開支及變動；以及
- 審閱本集團某些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和花紅計劃。

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石萃鳴(主席)	4/4
劉紹基	3/4
陸東	不適用
薄連明	4/4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計劃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也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權益或獎勵惟於固定期內行使，以鼓勵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其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元素：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
- 額外酬金以承擔額外責任，如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
-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董事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中。

B. 核數師的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向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5,129,000港元作為核數服務費和1,027,000港元作為非核數服務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主要為稅務服務。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陸東先生和薄連明先生。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專業會計師，具豐富財務和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

審核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及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進行外部財務申報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零九年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和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核數報告，撮述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經進行核數工作而出現的事宜；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零年的核數費用；以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董事會已經同意和接納本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每位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劉紹基(主席)	4/4
石萃鳴	4/4
陸東	1/1
薄連明	4/4

其他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和外聘核數師，但他們只討論中期和全年業績的核數工作。

(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設立，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已轉授權力予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負責為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某些決策。於二零一零年初，執行委員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楊興平先生。楊興平先生辭任執行委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現時執行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即李東生先生及郭愛平先生)組成。

問責性及審核

(1) 財務匯報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於每一段財務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以編製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內部監控

每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就編製核數報告時遇到事項的報告，此等報告經常包括與內部監控有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其後，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管理層就處理此等事項所採取的行動或制定的計劃。經識別之事項及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將呈報至董事會審議。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實施了審閱。於二零一零年度，並無識別重大內部監控事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儘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tclcom.tcl.com>張貼所有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瀏覽人士亦可電郵至ir.tclcomm@tcl.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提問。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一直將僱員視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財富。截止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超過7,600名僱員。本公司致力於培育優秀的人才隊伍，注重員工的發展，不斷提升團隊凝聚力，增強員工歸屬感。本公司遵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等，並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實施以績效為導向的激勵和晉升機制，營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將建設學習型組織作為公司的核心理念並持續貫徹推進，通過不斷的學習，提升僱員的創造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給予員工充分的成長空間，通過持續的人力資源開發來實現人力資本增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採用了許多創新措施實現人力資本增值，包括邀請國內外知名培訓機構，充分利用本公司內部講師團，以及實施網絡學習課程，在研、產、銷、平台管理等各個領域，為全體僱員安排了豐富的崗位技能和通用技能的培訓課程。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開始推進「任職資格專案」，也稱「員工職業發展通道項目」。任職資格為實現「員工和企業的共贏」提供了一套有效的解決方案，為僱員拓展發展路徑，突破職業瓶頸。公司亦很重視人才梯隊建設，分別針對中層管理者、中基層經理和應屆大學生實施了「精鷹工程」、「飛鷹工程」、「雛鷹工程」等鷹系人才培養專案，完善了公司人才選拔、培養和提升體系，實現員工的職業生涯發展。通過培訓，中管理層和基層管理人員在領導能力及管理技巧等方面收益良多，基層員工在提升專業技能方面也頗有收穫。

社會是企業生存的土壤，作為一個勇於承擔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在踏踏實實做好企業的同時，始終牢記自身的社會責任。為此，本公司遵循商業慣例，恪守道德規範，不斷推動商業環境的改善；保護環境，節約能源；積極參與公益事業。

作為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稱TCL集團公司）的主要企業，我們積極參與TCL集團公司的公益活動。從1996年至今，TCL集團公司及員工向社會共捐贈現金和物資折合人民幣近一億元。

TCL集團公司也是國內最早將企業公民行為上升到企業戰略層面的公司之一，其立下的企業願景是「成為受人尊敬和最具創新能力的全球領先企業」。目前TCL集團公司從公司高層到基層員工在慈善教育、扶危救困、員工權益和環境保護等方面承擔了廣泛的社會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手提電話。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61至167頁內。

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零九年：無）的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派付。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營業時段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股息每股16.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3.5港仙），派發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相近日子。有關建議將尚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6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附註38及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支付本集團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前，本公司有合共411,216,000港元可計入其股份溢價賬及669,907,000港元可計入其實繳盈餘賬。由於上述實繳盈餘來自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法例，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669,907,000港元的全部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待遵守開曼法例之若干規定後，股份溢價可能由本公司用作支付股息。經計及建議股息之金額，溢價賬將為226,411,000港元，及誠如上文所述轉撥實繳盈餘後，金額將為896,31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32%，而銷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1%。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27%，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12%。

除財務報告附註45(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及直至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

(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楊興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黃旭斌先生

許芳女士

楊興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調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石萃鳴先生

陸東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炯朗先生

陸東先生(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及黃旭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彼等均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許芳女士、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及劉炯朗先生亦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彼等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須輪席退任)已延遲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而這發生於彼等膺選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三個年度。延遲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因此，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則彼等之委任(須輪席退任)將截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許芳女士、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陸東先生及劉炯朗先生若膺選連任，則將任職至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決定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之僱員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之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酬金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應付董事酬金之基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酬金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董事於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5「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告附註45「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甲)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i)	家族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ii)		
李東生	24,126,120	3,000,000	8,390,888	35,517,008	3.24%
郭愛平	3,770,248	—	4,632,203	8,402,451	0.77%
薄連明	65,700	—	1,720,632	1,786,332	0.16%
黃旭斌	—	—	1,535,841	1,535,841	0.14%
許芳	—	—	1,104,528	1,104,528	0.10%
劉紹基	144,177	—	300,000	444,177	0.04%
石萃鳴	41,857	—	300,000	341,857	0.03%
陸東	—	—	600,000	600,000	0.05%
劉炯朗	—	—	300,000	300,000	0.03%

(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附註iii)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李東生	232,916,800	—	—	232,916,800	5.50%
薄連明	534,894	—	—	534,894	0.01%
許芳	—	20,000	—	20,000	0.0005%

(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多媒體(附註iv)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李東生	18,411,731	—	3,194,756	21,606,487	1.99%
薄連明	1,807	—	340,357	342,164	0.03%
許芳	—	—	330,210	330,210	0.03%
黃旭斌	—	—	295,229	295,229	0.03%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准予將股份獎勵B計劃中的2,25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給一位董事。於回顧年內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9。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新授予董事購股權。有關回顧年內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8。
- TCL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TCL多媒體(一間由TCL集團控制的公司)為TCL集團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38和39「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TCL集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	516,221,544	47.03%	i
王道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之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91,098,138	8.30%	ii
梁麗冰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擁有之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91,098,138	8.30%	ii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CL集團被視為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516,221,54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王道源先生及其配偶梁麗冰女士被視為分別持有91,098,138股本公司股份，包括(a)由梁女士持有之17,992,950股被視為由Norrell Overseas Invest Ltd.作為實益擁有人代表MAG Foundation持有之股份；(b)由梁女士持有之37,640,000股股份；(c)由王先生及梁女士共同持有之7,734,300股股份；(d)由王先生持有之3,390,888股股份；(e)王先生全資控股之Top Scale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19,340,000股股份；以及(f)王先生所持有之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以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CL集團（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TCL集團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該財務公司」，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上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及該財務公司訂立續期協議以將該協議延展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期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上述續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上述續期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年內，應收該財務公司尚未收回之存款結餘最高額（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為824,344,000港元，而本集團無就其他財務服務已支付之費用或佣金。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一項品牌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三十六個曆月期間每個財務季度就銷售「TCL」品牌之移動通訊產品所取得之銷售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按某一百分比供款給TCL品牌共同基金。

上述品牌推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上述品牌推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品牌推廣(重續)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前品牌推廣協議。品牌推廣(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年內，根據上述品牌推廣(重續)協議，本集團供款1,508,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TCL集團簽訂一項主供貨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主供貨(重續)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前主供貨協議。主供貨(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 i) 本集團僅在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要求時，透過TCL集團購買進口原材料，並將有關原材料轉售給中國附屬公司；及
- ii) 本集團向TCL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不包含本集團)購買其於中國生產的原材料。

上述主供貨(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上述主供貨(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年內，本集團根據上述主供貨(重續)協議就上述服務(i)及(ii)已付之代價分別為581,612,000港元及361,38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捷開(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中心(「技術中心」，TC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TD-SCDMA技術合作協議，據此，技術中心同意為捷開(深圳)開發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生產之TD-SCDMA手機型號，而捷開(深圳)同意向技術中心提供手機通訊平台及若干手機型號之結構資料，並對TD-SCDMA手機型號安排試產及入網測試。上述技術合作協議由協議訂立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而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不再重續該協議。

該技術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年內，本集團於該技術合作協議下未發生任何代價。

- 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TCL移動通訊(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TCL呼和浩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捷開(深圳)作為承租人分別與深圳市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工業研究院」，TCL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租賃中國深圳TCL大廈B座八樓、十五樓、十六樓、十七樓及302室做辦公室用途。兩份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捷開(深圳)作為承租人與工業研究院作為業主訂立三份租賃協議，並取代原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中國深圳TCL大廈B座八樓、十五樓、十六樓、十七樓、302室，A座及B座九樓(僅部份地方)及B1倉庫做辦公室和研發及倉庫用途。三份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上相同，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年內，捷開(深圳)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已支付代價合共7,654,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捷開(深圳)與深圳市TCL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高新技術公司」，TC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高新技術公司將基於(其中包括)Android軟件平台及TI OMAP3硬件平台所發明、開發、設計、優化及改良之技術轉讓予捷開(深圳)。轉讓該技術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35,000港元)

上述技術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年內，本集團根據上述技術轉讓協議已支付代價合共17,235,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根據規管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此外，除根據上述(c)段所提及之主供貨(重續)協議而向TCL集團採購之於中國生產之原材料交易外(詳情已登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而進行；
- (iii) 並無超出本公司之有關公佈及／或通函(如適用)中所披露的有關上限；及
- (iv) 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4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標準守則規定的嚴格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標準。

報告期末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9。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石萃鳴先生和陸東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1頁至167頁的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管理層認為必要的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安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8,700,694	4,360,886
銷售成本		(6,752,342)	(3,412,196)
毛利		1,948,352	948,6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78,179	169,964
研究及發展支出	9	(357,179)	(247,113)
銷售及分銷支出		(619,627)	(366,084)
行政支出		(436,299)	(340,366)
其他營運支出		(5,317)	(25,601)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10	(62,976)	(39,139)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388)	(1,455)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1,130	59
		744,875	98,95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之變動		-	(58,037)
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10	-	(6,839)
稅前利潤	9	744,875	34,079
所得稅項	12	(43,105)	(11,074)
本年利潤		701,770	23,005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3	701,884	23,005
非控股權益		(114)	-
		701,770	23,0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港仙)	15		
基本		64.69	2.51
攤薄		62.99	N/A

本年度擬派及已宣派股息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利潤		701,770	23,005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32	88,228	16,155
對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的收益之部分重分類調整	32	(35,369)	(9,606)
所得稅影響		(4,924)	—
		47,935	6,50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9,533	(9,023)
本年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87,468	(2,51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789,238	20,491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789,248	20,491
非控股權益		(10)	—
		789,238	20,4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9,116	220,21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13,149	15,671
無形資產	18	106,120	54,876
遞延稅項資產	36	31,689	17,276
商譽	19	146,927	146,85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1	7,323	8,801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22	-	3,992
可供出售的投資	23	20,245	20,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569	488,08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79,846	448,181
應收貿易賬款	25	2,535,372	1,304,069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6	31,198	224,223
應收票據		7,091	4,142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7	533,823	282,4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5(b)	14,042	14,289
可退回稅項		23	4,272
衍生金融工具	32	171,405	34,5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6,200,996	1,187,336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收到的限制性存款		-	1,604,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345,283	1,169,750
流動資產合計		11,619,079	6,277,84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6,487,946	1,460,59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1,843,495	1,073,764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31,198	224,223
衍生金融工具	32	129,104	7,723
應付稅項		11,315	425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214,315	737,149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	1,604,495
保用撥備	33	127,547	63,3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5(b)	169,041	138,246
流動負債合計		10,013,961	5,310,011
淨流動資產		1,605,118	967,8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39,687	1,455,915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39,687	1,455,915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34	2,351	1,351
長期服務獎金	35	1,275	959
供股股份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	357,812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	1,0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13,8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03	361,214
淨資產		2,222,184	1,094,70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	1,097,528	715,624
股份獎勵計劃之持有股權份額	39	(11,032)	(27,784)
儲備	40(a)	947,145	369,291
擬派期末股息	14	184,805	37,570
		2,218,446	1,094,701
非控股權益		3,738	-
權益合計		2,222,184	1,094,701

李東生
董事

郭愛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權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權份額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40(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40(a))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撥派 期末股息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5,050	1,575,709	(47,823)	6,608	68,607	(6,509)	232,555	119,951	101,464	-	(1,700,809)	1,064,803
本年利潤	-	-	-	-	-	-	-	-	-	-	23,005	23,00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	-	6,509	-	-	-	-	-	6,50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9,023)	-	-	(9,02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09	-	-	(9,023)	-	23,005	20,491
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574	1,280	-	-	(620)	-	-	-	-	-	-	1,234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20,995	-	-	(20,995)	-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767	-	-	-	-	-	-	3,767
股權獎勵計劃安排	-	-	-	4,406	-	-	-	-	-	-	-	4,406
已行權股份之重分類	-	(9,413)	20,039	(10,626)	-	-	-	-	-	-	-	-
撥派二零零九年期末股息	-	(37,570)	-	-	-	-	-	-	-	37,57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624	1,551,001*	(27,784)	388*	50,759*	-*	232,555*	119,951*	92,441*	37,570	(1,677,804)*	1,094,7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類	股權獎勵		購股權	對沖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匯率變動	撥派	保留溢利/	期末股息	(累計虧損)			
			計劃持有	獎勵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股權份額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5,624	1,551,001	(27,784)	388	50,759	-	232,555	119,951	92,441	37,570	(1,677,804)	1,094,701	-	1,094,701		
本年利潤	-	-	-	-	-	-	-	-	-	-	701,884	701,884	(114)	701,77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	-	47,935	-	-	-	-	-	47,935	-	47,93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39,429	-	-	39,429	104	39,53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935	-	-	39,429	-	701,884	789,248	(10)	789,238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3,748	3,748		
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381,904	53,306	-	-	(26,114)	-	-	-	-	-	-	409,096	-	409,096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236	-	-	(1,236)	-	-	-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3,244	-	-	-	-	-	-	33,244	-	33,244		
股權獎勵計劃安排	-	-	-	17,117	-	-	-	-	-	-	-	17,117	-	17,117		
已行權股份之重分類	-	(746)	16,752	(16,006)	-	-	-	-	-	-	-	-	-	-		
轉撥股本溢價至累計虧損	-	(1,100,000)	-	-	-	-	-	-	-	-	1,100,000	-	-	-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71,474	-	-	-	(71,474)	-	-	-		
宣派二零零九年期末股息	-	(405)	-	-	-	-	-	-	-	(37,570)	-	(37,975)	-	(37,975)		
宣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	(86,985)	-	-	-	-	-	-	-	-	-	(86,985)	-	(86,985)		
撥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	(184,805)	-	-	-	-	-	-	-	184,805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528	232,602*	(11,032)	1,499*	56,653*	47,935*	232,555*	191,425*	131,870*	184,805	52,606*	2,218,446	3,738	2,222,184		

* 該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947,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29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44,875	34,079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388	1,455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1,130)	(59)
利息收入	8	(82,672)	(39,357)
融資成本	10	62,976	45,978
折舊	9	56,558	60,217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9	733	733
電腦軟件和知識產權攤銷	9	3,271	3,85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9	110,645	72,67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9	613	480
出售土地租賃權的收益	8	(1,907)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9	33,244	3,767
以股權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9	17,117	4,406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收益	8	-	(44,614)
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2	58,200	50,1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	3,388	8,684
於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虧損	9	-	12,424
可轉換債券衍生的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未實現損失		-	58,037
		1,007,299	272,944
存貨增加		(329,199)	(218,18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229,680)	(471,25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49)	12,816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93,025	(70,831)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7,810)	(52,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2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79)	-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20,772)	4,3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03)	5,55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766,828	483,110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增加		454,162	232,956
保用撥備增加		65,165	3,9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8,131	9,194
退休賠償增加/(減少)		1,084	(1,036)
長期服務獎金增加/(減少)		380	(90)
營運產生的現金		813,434	211,192
(已付)/收到稅金		(32,989)	23,912
已付利息		(49,570)	(68,63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730,875	166,470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730,875	166,47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22)	(25,508)
收購無形資產	18	(164,772)	(82,083)
報廢或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8	–	375
出售土地租賃權所得款項		3,6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173	6,536
收購子公司	41	7,486	–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	(1)
投資聯營企業		–	(22,665)
預收聯營企業減資款項		3,4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6,956)	29,654
已收利息		30,094	68,748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355,957)	(22,72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55,607	1,234
供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357,812
供股股份發行費用		(2,849)	(1,474)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返還)/收到的款項		(1,604,495)	1,604,495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收到的限制性存款減少/(增加)		1,604,495	(1,604,495)
向最終控股股東發行的貼現票據		(77,336)	77,24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895,525)	453,509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93,025)	70,831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	376
最終控股股東墊款		10,407,095	6,091,766
償還最終控股股東墊款		(10,405,720)	(6,094,236)
可換股債券贖回		–	(195,105)
新增銀行貸款		6,413,599	2,320,903
償還銀行貸款		(1,383,156)	(2,727,080)
融資租約繳款之資本部份		(4,413)	(4,413)
支付股息		(124,960)	–
(用於)/產生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210,683)	351,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64,235	495,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750	684,3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298	(9,7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283	1,169,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28	1,345,283	1,169,75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478,50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8,506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739,940	1,094,701
其他應收款項		5,000	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960	361,931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收到的限制性存款		–	1,604,495
流動資產合計		1,751,900	3,061,8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406	2,0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072	104,691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8,372	8,673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	1,604,495
流動負債合計		113,850	1,719,880
淨流動資產		1,638,050	1,341,9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16,556	1,341,975
非流動負債			
供股股份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	357,8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57,812
淨資產		2,116,556	984,1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	1,097,528	715,624
股權獎勵計劃之持有股權份額	39	(11,032)	(27,784)
儲備	40(b)	845,255	258,753
擬派期末股息	14	184,805	37,570
權益合計		2,116,556	984,163

李東生
董事

郭愛平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律，經過統一和修正的版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10-12A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手機和相關零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根據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TCL集團，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集團遠期合約，期貨期權，及利率掉期部分是採用公平價值核算以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特別標明，此等財務報告均以千位近似值港元為單位。

綜合的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制。綜合包括由購入日期起(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一間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的基準(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綜合的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同時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分類損益或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綜合的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按預期基準採用，而下列區別則於若干情況下承前結轉自先前的綜合基準：

-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有約束責任，而需承擔上述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虧損不會於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倘喪失控制，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帳面值並無重列。

本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批准通過股份獎勵A計劃(「股權獎勵A計劃」)，獎勵的股份可按股份獎勵A計劃的條文及細則授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員工。本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通過股權獎勵B計劃(「股權獎勵B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以挽留和鼓勵彼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設立一第三方信託，以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並且在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集團須將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綜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集團現金交割 股份給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 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經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佈的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 經營—出售子公司控制權益之計畫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香港詮釋第4號(經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財務報告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 期貸款的分類

除如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及包含在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之影響有進一步解釋，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及應用於此等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始確認，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和以分步收購方式完成的業務合併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益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對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其控制權時，應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將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作出，但不限於僅對該等準則作出修訂。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將按預期基準採用，並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和與非控股權益交易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就實體在收取貨物或服務而並無責任以股份作為支付交易結算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記入集團公司的以現金作為股份支付交易結算時，闡明其範疇和記賬指引。該修訂同時結合了先前包含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範圍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載列了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用部分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關鍵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其闡明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僅在有關資料會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制定決策時，方予報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目前並未覆核經營分部資產資訊，因此採用該修訂後，本集團不再披露有關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其規定只有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資產的開支方能分類為投資活動。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c)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就租賃土地的特定分類。此修訂將導致租賃土地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因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而予以修訂。於該修訂後，該詮釋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採用上述修訂後，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於中國大陸的租賃業務。於中國大陸的租賃維持為經營租賃。由於本集團並無位於香港的土地租賃，該修訂對本集團無任何財務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告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陳列—股權發行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界定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²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情況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列出若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以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之不一致並澄清其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置了過渡性條文。

- 1 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畫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增加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行的關於解除確認金融工具的原則。多數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對於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計入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闡明關聯人士的釋義。同時，對於政府相關實體的與同一政府或與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的關聯交易，該修訂對其披露規定了有限度豁免。集團估計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屆時，關聯交易及披露比較資料將相應更改。

雖然採納經修訂的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化，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有任何重大交易，經修訂的準則不會對關聯人士披露造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各自得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預期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經修訂的準則或會引起會計政策的變化，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或會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列示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刪除的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定在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分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做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之中較早者)應用。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營運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據此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各方之資本繳入、合營企業之存續期間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營運之損益及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企業按以下方式處理：

- (a)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據此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對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施加絕對影響，則該合營企業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企業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並可對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則該合營企業視為聯營企業；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20%之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不可對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則該合營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實體投資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合資各方不能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份額減去減值損失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儲備的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以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的權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表明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收購共同控制企業而產生的商譽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僅限於收到及應收股息包含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賬。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乃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本集團於其中一般擁有不少於20%之附表決權權益，而且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本集團根據權益法分佔之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在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中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提供證據資產之減值已轉讓。收購聯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之一部份入賬及沒有獨立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聯營企業之業績以收到或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事項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合併事項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綜合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時間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厘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併事項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合併事項(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厘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之合併事項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制性權益乃按非控制性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度變動。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減值跡象存在，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須個別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從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該等資產按照重估價值後續計量，此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重估資產相關的會計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仲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他人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
- (b) 聯營企業；
- (c) 共同控制企業；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公司；或
- (g) 為本集團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者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公司。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滿足條件的重大維修支出將被允許以重置形式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集團應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和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17%至5.00%
廠房及設備	10.00%至20.00%
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研發設備	20.00%至33.00%
汽車	16.67%至20.00%

若某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應兼顧所有部分的關係對該項目進行合理分派，對每個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處理。

至少應在每個財務年度末的恰當時機對殘值、使用壽命與折舊方法進行評審與調整。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件項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件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回報時，則須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於解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且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就有關借貸資金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初始成本進行計量。而通過收購取得的無形資產應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一次。

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進行攤銷。使用年期無限的無限資產的使用年期將每年進行複核以確保其使用年期無限的評估仍然適用。倘其使用年期從無限評定為有限，相應變動採用預期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購入的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可無限期使用，按成本扣除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列賬。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知識產權

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僅在本集團可證明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可動用資源完成項目及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列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遞延開發支出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根據12個至24個月內有關產品的預計銷售收入以系統準則攤銷。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除法定權利之外，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已實質轉移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以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入賬，以反映其購買及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與持有的其他可折舊資產一致的期限計算折舊。倘若無法合理確定承租人將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取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租賃資產按租賃期限和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計入損益表中。

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先以成本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會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習慣確定的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此類包括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中未指定為有效套期關係的套期工具但由本集團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含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且其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這些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而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需評估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為交易持有的金融資產，評定是否在短期內出售的意圖仍然是適當的。當由於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圖有重大變化而導致無法按此類金融資產交易時，本集團會將其進行重分類。根據其性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被重分類為借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該等評估不影響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點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不屬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該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應單獨核算並以公平值入帳。此類嵌入式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根據合約須另外大幅修改原合約規定現金流量之變動時才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的後續計量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的有效利息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減值而產生的損失則確認為損益表的行政支出。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的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撥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由於(a)對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作出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者的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定義並且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其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只有在主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至到期時，才能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到其他時，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多頭賣出價和空頭買入價)確定，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的「損失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值或者使用備抵科目方式來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準計算。當並無可實現之未來減值恢復跡象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津貼會可獲被註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會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在註銷前得到恢復，則將其貸記損益表科目。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其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以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其他綜合收益撥至損益表。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大幅」相對於其初始成本價而言，而「長期」相對於該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期限而言。倘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累計虧損應從其他綜合收益中撥至損益表。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發生資產減值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須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倘適用)之一部份)：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或(a)本集團並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釐定。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套期之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其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如果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此類包括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中未指定為套期工具但由本集團指定為金融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利潤表內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費用。

貸款和借款

付息貸款和借款初始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而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以有效利率攤銷程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因金融負債而須承擔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須解除確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根據實質不同條款提供的新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或修改將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惟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在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畫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和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匯率波動風險和利率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公平值。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除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獲分類為：

- 當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惟外幣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時，公平值對沖；或
- 當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不確定風險，或未確認堅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時，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作出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資料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將予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於抵消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風險或對沖風險應佔之現金流量過程中，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性。於抵消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時，上述對沖預期會高度有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上述對沖以釐定於彼等獲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實際高度有效。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法之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平值對沖

利率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與風險對沖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份記錄，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之調整會透過損益表在剩餘期間至到期日予以攤銷。有效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解除確認，未攤銷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堅定承諾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直接於對沖儲備之其它綜合收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融資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額會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表之相同期間或該等期間轉撥至損益表。

倘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預期不再發生，以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以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或堅定承諾影響損益時為止。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或標準成本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預期產生的其他估計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扣除按要償還的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由於時間過去導致折現值的金額有所增加，乃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對提供部分產品保用而計提的撥備，是按銷量及過往年度的維修及退回情況，折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當)確認入賬。

於合併事項中產生的或然負債按照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續計量按照以下兩者中較高者進行：(i)按照上述一般指引確認的撥備；(ii)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所得稅項

所得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類項目，即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各項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此等於附屬公司與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末亦須予以重估，並在可能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期內補助金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的成本相配並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額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標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且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 (c) 增值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認了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個購股權計劃及兩個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份付款交易」)。

倘在發行了權益工具的情況下，且本集團作為代價而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貨物或服務無法識別，則該等無法識別的貨物或服務的價值按照股份付款交易公平值和於股權授予日所收取的可識別的產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號以後授予的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方法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連同相關權益的增加於達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確認入賬。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截至歸屬日期的累積以股份付款交易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積開支的變動。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付款交易(續)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除非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

在滿足股份獎勵計畫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任何股份付款獎勵的取消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

財務報告第39號附註中，集團設立一第三方信託(「信託」)來執行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之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將包括所有直接支付的成本，並於「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中列示並從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中央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為其全體員工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若干百分比的薪金用作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中央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支付，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主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倘若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供款將退還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退休賠償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TCT Mobile Europe SAS(「TCT SAS」)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計劃」)及一項定額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就供款計劃而言，除所付供款外，TCT SAS毋須根據供款計劃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亦無作出任何撥備。就退休計劃而言，相當於對TCT SAS僱員作出的退休賠償，負債及預付費用按以下方式釐定：

- 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給付預計最終薪金，此方法認為各期間的服務產生額外福利單位，並分開量度各單位，以計算最終責任。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僱員流失率及預計未來薪酬水準；及
- 就參加計劃僱員的預計平均餘下工作年份確認精算損益，而有關數額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10%以上或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值的10%以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任何之其他借款成本將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與借款發生相關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獲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內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直至彼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上述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續)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及其他特別股息，故此該等股息將同時建議派發並宣派。因此，該等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告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有關差額計入損益表。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在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按公平值調整的調整額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不確定估計

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乃披露如下，彼等具有可能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須要本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須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09,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211,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通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來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

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管理層通過比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預期折現現金流量淨值所釐定的預期使用價值，評估可收回金額。

保用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保用服務。管理人員根據過往之保用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所需費用之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用撥備之金額。

可能影響保養撥備估計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提升生產力及質量的措施是否成功，以及零件及人工成本。

如保養成本與管理人員估計出現10%偏差，二零一一年度保養撥備的估計金額將高於或低於1,280萬港元。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那些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是146,9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856,000港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安排、未來應稅溢利水準利潤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為31,6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7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1,110,6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8,81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計未來資產產生之未來的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算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值的已劃撥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59,6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71,000港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8。

7. 經營分類資料

管理層考慮中國大陸及海外分部業務之表現。呈報之經營分部收入來自手機及相關零配部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及回報亦大致相若。

本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之可呈報經營分部。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即經調整的稅前溢利或虧損。除研究及發展支出、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之變動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外，調整的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貫基於集團經營利潤核算。

內部銷售及轉移之交易參考銷售給第三方的市場售價進行。

由於所需資訊難以獲取且獲取成本較高，本集團不擬披露非流動資產的地理分類資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外部客戶	8,206,701	493,993	8,700,694
內部銷售	479,920	6,616,211	7,096,131
	8,686,621	7,110,204	15,796,825
調整：			
內部銷售抵銷			(7,096,131)
經營收入			8,700,694
分類業績			
	1,062,970	39,084	1,102,054
調整：			
研究及發展支出			(357,179)
稅前利潤			744,875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利潤或虧損：			
聯營企業	-	(1,388)	(1,388)
共同控制企業	-	1,130	1,130
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2,912	476	3,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99	2,859	56,558
電腦軟件和知識產權攤銷	3,219	52	3,271
其他非現金支付的費用	50,361	-	50,361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685	48	733
資本開支*	66,264	111,144	177,40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7,323	7,323

* 分類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添置，但不包括新增遞延開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海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外部客戶	3,873,503	487,383	4,360,886
內部銷售	367,574	3,426,243	3,793,817
	4,241,077	3,913,626	8,154,703
調整：			
內部銷售抵銷			(3,793,817)
經營收入			4,360,886
分類業績			
	350,908	(4,840)	346,068
調整：			
研究及發展支出			(247,11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之變動			(58,037)
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6,839)
稅前利潤			34,079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利潤或虧損：			
聯營企業	–	(1,455)	(1,455)
共同控制企業	–	59	59
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8,657	12,451	21,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09	5,208	60,217
電腦軟件和知識產權攤銷	3,657	196	3,853
其他非現金支付的費用	8,173	–	8,173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644	89	733
資本開支*	9,618	19,924	29,54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8,801	8,801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	3,992	3,992

* 分類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添置，但不包括新增遞延開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續)

約937,1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4,575,000港元)的海外分類收入來自單一客戶。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及相關配件及已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手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額	8,700,694	4,360,8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2,672	39,357
補貼收入	10,650	5,882
增值稅返還*	59,905	43,855
增值服務收入	832	3,909
匯兌收益	115,795	19,93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損失)/收益	(12,010)	3,982
出售土地租賃權的收益	1,907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收益	—	44,614
其他	6,418	12,417
	278,179	169,964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認為軟件企業的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捷開深圳」)可獲得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17%而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的增值稅退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稅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752,342	3,412,196
折舊	16	56,558	60,217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733	733
電腦軟件和知識產權攤銷	18	3,271	3,853
研究和發展支出：			
遞延支出攤銷	18	110,645	72,674
本年度支出		246,534	174,439
		357,179	247,113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阿爾卡特品牌許可費		24,391	784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33,903	26,431
核數師酬金		6,386	6,601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596,026	396,287
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購股權		33,244	3,767
股權獎勵計劃		17,117	4,406
公積金供款：			
供款計劃		44,288	29,584
退休計劃	34	1,084	(1,036)
		691,759	433,008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5	2,839	4,008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27	549	4,67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虧損		-	12,424
產品保用撥備	33	155,950	87,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613	480
出售土地租賃權的收益		(1,90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60,920	28,875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2,056	10,264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62,976	39,139
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	6,839
融資成本總額	62,976	45,978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有效利率為每月0.17%。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可換股債券利息按有效利率計算。該可換股債券的有效利率為15%，到期收益率為5.709%。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1,256	1,29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24	4,75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及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14,634	1,306
公積金計劃供款	116	54
	18,830	7,4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及39。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這些購股權及準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包括在上述董事薪酬的資訊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以股權支付的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石萃鳴先生	180	219	399
劉炯朗先生	180	219	399
劉紹基先生	180	219	399
陸東先生(於2010年9月20日任職)	51	319	370
	591	976	1,567
二零零九年	以股權支付的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石萃鳴先生	180	—	180
劉炯朗先生	180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180
	540	—	5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支 付的購股 權開支及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30	-	3,645	7	3,782
郭愛平先生	130	2,824	7,927	109	10,990
楊興平先生 (於2010年1月11日獲調任)	4	-	-	-	4
非執行董事：					
楊興平先生 (於2010年1月11日獲調任， 並於2010年5月10日退任)	41	-	-	-	41
薄連明先生	120	-	713	-	833
黃旭斌先生	120	-	703	-	823
許芳女士	120	-	670	-	790
	665	2,824	13,658	116	17,2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支 付的購股 權開支及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30	-	148	7	285
楊興平先生(於2009年4月1日任職)	97	1,558	758	-	2,413
郭愛平先生(於2009年7月15日任職)	60	1,358	129	26	1,573
劉飛先生(於2009年5月12日退休)	44	1,303	-	6	1,353
於恩軍先生(於2009年7月15日辭任)	65	537	-	15	617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120	-	76	-	196
黃旭斌先生	120	-	37	-	157
許芳女士(於2009年7月15日任職)	55	-	10	-	65
王道源先生(於2009年7月15日辭任)	65	-	148	-	213
	756	4,756	1,306	54	6,872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九年：兩名)，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在本年度，本公司其餘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08	5,77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4,392	454
公積金計劃供款	172	12
	22,272	6,239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2	-
6,000,001至6,500,000港元	1	-
	4	3

12. 所得稅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10,699	31
墨西哥	9,722	—
俄羅斯	2,175	—
巴西	1,114	—
美國	132	—
以前年度低估	24,437	1,180
	48,279	1,211
遞延稅項(附註36)	(5,174)	9,863
本年度稅項支出	43,105	11,074

本年內，本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因為年內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二零零九年：無)。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範圍當時的稅率，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該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均獲豁免繳付中央所得稅，並且從二零零二年起按7.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納稅。TCL移動的7.5%中央所得稅稅率已於二零零四年底到期。TCL移動已在二零零四年底前獲得先進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享有10%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TCL移動已在二零零八年底前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可享有15%的中央所得稅稅率優惠。本年內，TCL移動的子公司在中國大陸有應課稅利潤，故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關於外國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所得稅法，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移動(呼和浩特)」)(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在隨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移動(呼和浩特)在二零零二年開始錄得溢利，因此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公司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7.5%。移動(呼和浩特)二零零七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從二零零八年起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12. 所得稅稅項(續)

根據中國關於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的所得稅法，捷開深圳(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二零一零年捷開深圳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1%(二零零九年：10%)。本年內，捷開深圳於中國大陸有應課稅利潤，故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TCT SAS(本公司在法國的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33%。本年度，TCT SAS於法國實現的部分應課稅收入被以前年度累計虧損所耗蝕，故不需計提企業所得稅。

從二零零八年起，TCT Mobile SA DE CV(本公司在墨西哥的附屬公司)適用商業單一稅率稅(「單一稅率稅」)和所得稅(「所得稅」)。單一稅率稅適用於減去一定的授權扣減額後之貨物銷售，提供獨立勞務及貨物使用權之所得，應付的單一稅率稅額之計算應由已確定稅額減去一定抵扣額計算。收入、允許扣除額及抵扣額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現金流確定。單一稅率稅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稅率分別為17.5%和17%。所得稅按照應課稅利潤的一定比例計算，應課稅利潤由所有收入扣除按所得稅法的規定的可抵扣費用計算得出。於二零一零年，所得稅率為30%(二零零九年：28%)，且該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保持不變。惟有在應交的單一稅率稅額超過所得稅的情況下，該附屬公司需繳納超出部分的單一稅率稅。本年度，該附屬公司因有應課稅利潤，且單一稅率稅額未超出企業所得稅，因此須計提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巴西企業所得稅條例中第220款和221款，TCT Mobile-Telefones LTDA(本公司在巴西的附屬公司)企業應課稅利潤(除去部分特定的調整)計提了25%企業所得稅和9%社會保險稅。本年內，巴西附屬公司因有應課稅利潤，故須計提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在俄羅斯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本年內俄羅斯附屬公司因有應課稅利潤，故須計提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稅項(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的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稅前利潤	744,875		34,079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239,446	32.1	35,107	103.0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的較低稅率	(75,393)	(10.1)	(21,447)	(62.9)
調整以前年度於當期	24,437	3.3	1,180	3.5
毋須課稅的收入	(74,860)	(10.1)	(42,306)	(124.1)
不可扣稅的支出	82,442	11.1	71,638	210.2
額外抵扣費用的所得稅影響	(9,877)	(1.3)	–	–
已動用稅項虧損	(151,763)	(20.4)	(65,225)	(191.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673	1.2	32,127	9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3,105	5.8	11,074	32.5

1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合併利潤中，包括797,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560,000港元)的利潤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賬(附註40(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宣派特別股息－普通股每股8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86,985	–
擬派期末股息－普通股每股16.8港仙(二零零九年：普通股每股3.5港仙)	184,805	37,570
	271,790	37,570

本年度擬派股息將從股本溢價賬中支出且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及攤薄收益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潤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攤薄收益的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701,884	23,005

股份	股票數量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內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4,935,282	916,201,795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	29,408,177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4,343,459	916,201,795

在計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稀釋的每股收益時，已考慮該年度未行使股權。由於若干行權價低於普通股的公平市價，故本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產生攤薄影響。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行權價高於普通股的公平市價，故該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產生非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研發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0,172	544,131	142,745	8,234	717	785,9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19)	(439,251)	(101,739)	(5,879)	-	(565,788)
賬面淨值	71,253	104,880	41,006	2,355	717	220,21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1,253	104,880	41,006	2,355	717	220,211
添置	8,522	96,360	24,612	6,329	3,675	139,4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266	-	-	266
出售	-	(12,776)	(655)	(355)	-	(13,786)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3,396)	(39,047)	(12,513)	(1,602)	-	(56,558)
轉撥	124	1,793	1,793	-	(3,710)	-
匯兌調整	2,833	14,703	1,776	147	26	19,4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9,336	165,913	56,285	6,874	708	309,1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429	620,580	156,817	12,962	708	893,4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093)	(454,667)	(100,532)	(6,088)	-	(584,380)
賬面淨值	79,336	165,913	56,285	6,874	708	309,1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研發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526	542,871	138,617	9,224	4,345	778,5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922)	(404,467)	(91,918)	(4,668)	-	(516,975)
賬面淨值	67,604	138,404	46,699	4,556	4,345	261,60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7,604	138,404	46,699	4,556	4,345	261,608
添置	1,716	9,941	10,005	1,487	2,359	25,508
出售	(901)	(3,094)	(1,139)	(1,882)	-	(7,016)
年內已撥折舊	(3,186)	(40,481)	(14,690)	(1,860)	-	(60,217)
轉撥	5,955	-	30	-	(5,985)	-
匯兌調整	65	110	101	54	(2)	3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1,253	104,880	41,006	2,355	717	220,2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172	544,131	142,745	8,234	717	785,9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19)	(439,251)	(101,739)	(5,879)	-	(565,788)
賬面淨值	71,253	104,880	41,006	2,355	717	220,2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廠房及設備內之融資租賃固定資產之淨值為12,9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的淨值約為為22,1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83,000港元)的房屋建築物尚未獲取產權證書，本集團正在申請相關權屬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671	16,404
出售	(1,789)	-
年內已確認(附註9)	(733)	(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3,149	15,6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		高爾夫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44,171	8,145	430	2,130	54,876
添置	126,862	3,441	34,469	-	164,772
年內攤銷撥備	(110,645)	(2,910)	(361)	-	(113,916)
匯兌調整	(700)	161	892	35	3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88	8,837	35,430	2,165	106,1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42,020	25,429	37,443	2,165	407,057
累計攤銷	(282,332)	(16,592)	(2,013)	-	(300,937)
賬面淨值	59,688	8,837	35,430	2,165	106,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高爾夫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38,792	9,038	403	1,457	49,690
添置	78,049	3,291	70	673	82,083
報廢和處置	-	(368)	(7)	-	(375)
年內攤銷撥備	(72,674)	(3,816)	(37)	-	(76,527)
匯兌調整	4	-	1	-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71	8,145	430	2,130	54,8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5,158	22,175	2,064	2,130	241,527
累計攤銷	(170,987)	(14,030)	(1,634)	-	(186,651)
賬面淨值	44,171	8,145	430	2,130	54,876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成本值	146,856	146,8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7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值	146,927	146,8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146,927	146,856

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已經分配至手機產品研發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

19. 商譽(續)

手機產品研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基於銷售量率之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4%（二零零九年：6%），且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增長率與銷售數量增長率一致。

計算手機產品研發現金產出單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採用了關鍵假設。以下內容描述了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 (a) 收入指的是(i)集團在中國製造的移動手機關於研究及開發的專利費收入；(ii)集團在海外製造的移動手機關於研究及開發的非持續工程服務費收入；
- (b) 移動手機二零一一年的銷量增長率為24%，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為20%，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為5%；
- (c) 費用增長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分別為22%、22%、22%、3%及3%；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年的投入約相當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年的折舊費用；
- (e) 捷開深圳為「高新技術軟件企業」，故自二零一一年起及之後年度所得稅率為15%。
- (f) 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 (g)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 (h) 捷開深圳可獲得在二零一五年前獲得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17%而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的增值稅退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661,641	1,661,6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39,940	1,259,672
確認為權益份額的僱員股份給付交易補償	10,742	–
減值虧損	(1,193,877)	(1,826,612)
	2,218,446	1,094,701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減值損失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6,612	1,911,476
減值損失沖回	(632,735)	(84,8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877	1,826,612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按集團淨資產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5,000,000港元	-	100%	移動手機零部件貿易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19,6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
TCL移動通信(呼和浩特)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移動手機
TCT Mobil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0港元	100%	-	銷售移動手機
TCT SAS	法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031,072歐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TCT Mobile SA DE CV	墨西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4,300美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TCL Mobile Solution Suzhou Limited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8,0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1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JRD Communication Inc. (附註(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24,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捷開通訊(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10,000港元	-	100%	開發手機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捷開深圳(附註(i)&(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手機軟件
"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盧布10,000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TCL Mobile North America Lt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附註：

- (i) 該公司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 (iii) 該公司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

上表所羅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經營成果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2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淨額資產份額	7,323	8,80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2,424	12,424
	19,747	21,225
撥備	(12,424)	(12,424)
	7,323	8,801

本集團對各聯營企業的交易餘額在財務報表的附註45(b)進行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的詳情	成立／註冊的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4C Lab Limited*	普通股每股美元1元	英屬維爾京群島	35.48%	提供理財軟件及相關服務
上海自然道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大陸	35.48%	提供理財軟件及相關服務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下表概括了摘自本集團聯營企業的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財務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20,640	24,953
負債	-	(147)
收入	1	451
本年虧損	(3,912)	(4,1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淨額資產份額	-*	3,992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834,000港元）的交易對價額外買入共同控制企業16%的權益，使其擁有的總權益比例從50%增加為66%。該共同控制企業從是日起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此次收購的詳情包含於財務報表附註41。

下表概括了摘自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的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財務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	5,189
負債	-	(1,197)
淨資產	-	3,992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收入	6,845	2,251
總費用	(5,715)	(2,192)
本年收益	1,130	59

23.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值	20,245	20,245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該權益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沒有固定到期日及息率。

非上市權益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因其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導致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8,686	279,490
在製品	5,642	2,706
製成品	301,683	209,109
	846,011	491,305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	(66,165)	(43,124)
	779,846	448,181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59,024	1,327,335
減值	(23,652)	(23,266)
	2,535,372	1,304,069

應收貿易賬款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91,030	1,140,539
四個月至一年	348,874	145,671
超過一年	19,120	41,125
	2,559,024	1,327,335
減值虧損	(23,652)	(23,266)
	2,535,372	1,304,0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266	22,726
本年計提之應收貿易帳款(附註9)	2,839	4,008
無法收回已註銷金額	(2,453)	(3,4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52	23,266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23,6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66,000港元)，減值撥備前賬面值約為26,8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14,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於客戶出現經濟財政困難。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2,559,024,000港元中的大部分可收回。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1,853,227	949,869
於1個月內過期	436,909	224,467
於1個月至3個月內過期	225,664	95,896
於4個月至1年內過期	16,327	11,152
超過1年過期	21	8,137
	2,532,148	1,289,521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眾多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必要就有關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蓋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更，仍有望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公司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讓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有保留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解除確認。因此，本集團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從銀行獲取之款項經已作為銀行預支款列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到期日為30至120天不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沒有計提減值。

不被視為減值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	31,198	191,081
1個月內	-	31,142
1至2個月	-	2,000
	31,198	224,223

27.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89,268	34,944
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a)	461,145	263,593
		550,413	298,537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a)	(16,590)	(16,041)
		533,823	282,496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值接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帳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續)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041	11,768
本年計提(附註9)	549	4,676
無法收回已註銷金額	-	(4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90	16,041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出現經濟財政困難，故而僅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430,186	247,014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45,283	1,169,750	6,960	361,9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00,996	1,187,336	-	-
	7,546,279	2,357,086	6,960	361,931
減：關於以下各項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4,552	72,732	-	-
— 計息銀行貸款、銀行授信及 其他金融工具	6,176,444	1,114,6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283	1,169,750	6,960	361,9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約6,852,9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341,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在銀行的現金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抵押存款均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接近。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639,1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2,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為年利率0.36%-1.17%（二零零九年：0.36%-1.17%）（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到期日 (年份)	千港元	到期日 (年份)	千港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0)	2011	1,092	2010	4,185
銀行貸款已抵押*	2011	6,486,854	2010	1,456,411
		6,487,946		1,460,596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0)		-	2011	1,092
		6,487,946		1,461,688

*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為銀行墊款，其中6,037,289,000港元的貸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5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部分定期存款作抵押，其餘449,565,000港元的貸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911,000港元)由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

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的流動部分利率分別為每年0.86%-3.51%和6.76%(二零零九年：0.86%-5.31%和6.76%)。

235,700,000港元的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貸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797,000港元)，其餘為美元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為其生產手機業務承租部分機器，此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且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103	4,413	1,092	4,185
第二年內	-	1,103	-	1,092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103	5,516	1,092	5,277
未來融資費用	(11)	(239)		
應付融資租賃總淨額	1,092	5,277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9)	(1,092)	(4,185)		
非流動部分(附註29)	-	1,0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828,660	1,067,731	59	1,687
七至十二個月	4,868	175	-	-
超過一年	9,967	5,858	347	334
	1,843,495	1,073,764	406	2,0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並通常在三個月內清償。

部份應付票據以約5,627,000港元存款港元存款作為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5,000港元）。

3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歐元	25,991	-	7,572	-
遠期貨幣合約—英鎊	1,668	-	744	-
遠期貨幣合約—盧布	-	-	40	-
遠期貨幣合約—人民幣本金交割及 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	125,145	124,042	26,237	7,723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18,601	5,062	-	-
	171,405	129,104	34,593	7,7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指定為對歐洲及美洲客戶未來銷售額進行對衝的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對此等銷售有確定承諾。

歐元遠期貨幣合約及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之條款已進行商議，從而與所作承諾之條款相匹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103,159	16,115
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	(7,016)	–
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並確認在損益表內	(44,341)	(9,606)
重分類至損益表部份之遞延稅項影響	2,092	–
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	53,894	6,509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指定為對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之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損失	14,931	–
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並確認在損益表內	(8,972)	–
現金流量對沖淨損失	5,959	–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數張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滙率風險，此等合約不能滿足對沖會計之條件。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損失約58,200,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中(二零零九年：約50,187,000港元之損失)。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保用撥備

年內保用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390	59,406
撥備(附註9)	155,950	87,711
已動用	(90,569)	(84,945)
匯兌調整	(1,224)	1,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47	63,390

本集團一般就所有貨品向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保用，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用撥備金額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折現保用撥備。

34. 退休賠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賠償為2,3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1,0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退休賠償 基金責任的現值	2,351	1,3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退休賠償(續)

退休賠償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51	2,367
在損益表內確認／(沖回)的福利開支(附註9)	1,084	(1,036)
匯兌調整	(84)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1	1,351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撥款責任。

計算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賠償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折現率	5.0%	5.0%
未來薪金增幅	5.0%	3.0%

35. 長期服務獎金

TCT SAS已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的長期服務獎金計提撥備。撥備是根據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為止已向TCT SAS提供服務而日後可能賺取的款項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推廣預提 千港元	產品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將於 近期收回 之應收		總計 千港元
			保用撥備 千港元	壞賬撥備 千港元		貿易賬款 千港元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011	4,567	1,890	1,282	348	(1,822)	-	17,276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0,750)	4,751	2,759	(635)	-	1,969	16,033	14,127
匯兌調整	(261)	490	116	68	20	(147)	-	2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9,808	4,765	715	368	-	16,033	31,689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推廣預提 千港元	產品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將於 近期收回 之應收		總計 千港元
			保用撥備 千港元	壞賬撥備 千港元		貿易賬款 千港元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437	2,271	1,642	857	582	-	26,789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0,967)	2,671	156	379	(268)	(1,834)		(9,863)
匯兌調整	541	(375)	92	46	34	12		3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011	4,567	1,890	1,282	348	(1,822)	17,2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5,7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686,000港元)，於發生日起五年後失效，法國一間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為1,104,9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0,125,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並可予結轉而以日後的應課稅收入抵銷。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開發支出	現金 流量對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8,953	-	8,953
本年度於全面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	4,924	4,9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953	4,924	13,8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對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實施控制並且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相應期間產生的利潤進行分配，因此本集團未就以上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於未來進行分配而產生的納稅義務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關但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約為903,7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593,000港元)。

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後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18,00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7,150,498,709	715,050	1,575,709
股份合併	(6,435,448,839)	-	-
已行使的購股權	574,000	574	1,280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20,995
已行使股份之重分類	-	-	(9,413)
擬派二零零九年期末股息	-	-	(37,5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5,623,870	715,624	1,551,001
已行使的購股權(a) (附註38)	24,092,191	24,092	57,629
根據完成供股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股份(b)	357,811,935	357,812	(4,323)
已失效股份之重分類	-	-	1,236
已行使股份之重分類	-	-	(746)
轉撥股本溢價賬至累計虧損	-	-	(1,100,000)
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405)
宣派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	-	-	(86,985)
擬派二零一零年期末股息	-	-	(184,8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527,996	1,097,528	232,602

在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24,092,191購股權以每股1.648港元至3.020港元不等的行使價格獲行使，因此發行了每股面值1港元之24,092,191普通股，並以55,607,000港元的現金總款項支付。
- (b) 因應發展ODM業務及增加產能之需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公佈，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不少於357,524,935股每股面值1港元供股股份。本次供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完成，357,811,935股供股股份獲准發行，並於扣除約4,323,000港元的相關發行費用後獲取約353,489,000港元的資金。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和非執行董事）、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判商、客戶、供應商及任何其他因董事會全權判斷認為其為本集團做出貢獻或可能做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經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之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是最多108,500,152股）。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多於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可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因應發展業務及增加產能之需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公佈，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不少於357,524,93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供股股份（「供股」）。本次供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完成，357,811,935股供股股份獲准發行。因進行供股，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補充指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就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已作出調整。上述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由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人授予合共23,600,000股、14,700,000股及6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授予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80,919,224股。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每股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收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供股調整 (附註ix)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李東生先生	545,454	152,182	697,636	-	-	-	697,636	2005-05-31	2.973	3.20
	500,000	139,500	639,500	-	-	-	639,500	2006-01-16	1.648	1.72
	500,001	139,499	639,500	-	-	-	639,500	2006-06-30	1.813	1.78
	1,105,749	308,503	1,414,252	-	-	-	1,414,252	2007-07-05	2.423	2.42
	-	-	-	5,000,000	-	-	5,000,000	2010-05-25	3.462	3.26
	2,651,204	739,684	3,390,888	5,000,000	-	-	8,390,888			
郭愛平先生	103,636	28,914	132,550	-	-	-	132,550	2005-05-31	2.973	3.20
	355,000	99,045	454,045	-	-	-	454,045	2006-01-16	1.648	1.72
	650,000	181,350	831,350	-	-	-	831,350	2006-06-30	1.813	1.78
	965,018	269,240	1,234,258	-	-	-	1,234,258	2007-07-05	2.423	2.42
	-	-	-	1,980,000	-	-	1,980,000	2010-03-11	3.020	2.68
	2,073,654	578,549	2,652,203	1,980,000	-	-	4,632,203			
薄達明先生	81,816	22,829	104,645	-	(104,000)	-	645	2005-05-31	2.973	3.20
	562,932	157,055	719,987	-	-	-	719,987	2007-07-05	2.423	2.42
	-	-	-	1,000,000	-	-	1,000,000	2010-05-25	3.462	3.26
	644,748	179,884	824,632	1,000,000	(104,000)	-	1,720,6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i, ii, iii, iv, v, vi, vii及viii)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x)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附註x)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供股調整 (附註ix)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 註銷/失效					
黃旭斌先生	65,454	18,261	83,715	-	-	-	83,715	2005-05-31	2006-03-01至2011-05-30	2.973	3.20
	80,002	22,318	102,320	-	-	-	102,320	2006-06-30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1.78
	273,498	76,308	349,806	-	-	-	349,806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2.42
	-	-	-	1,000,000	-	-	1,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418,954	116,887	535,841	1,000,000	-	-	1,535,841				
許芳女士	8,727	2,434	11,161	-	-	-	11,161	2005-05-31	2006-03-01至2011-05-30	2.973	3.20
	73,000	20,367	93,367	-	-	-	93,367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2.42
	-	-	-	1,000,000	-	-	1,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81,727	22,801	104,528	1,000,000	-	-	1,104,528				
劉紹基先生	32,727	9,130	41,857	-	(41,857)	-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1-05-30	2.973	3.20
	80,000	22,320	102,320	-	(102,320)	-	-	2006-01-16	2006-07-17至2012-01-15	1.648	1.72
	-	-	-	300,000	-	-	3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112,727	31,450	144,177	300,000	(144,177)	-	300,000				
石萃鳴先生	32,727	9,130	41,857	-	(41,857)	-	-	2005-05-31	2006-03-01至2011-05-30	2.973	3.20
	-	-	-	300,000	-	-	3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32,727	9,130	41,857	300,000	(41,857)	-	300,000				
陸東先生(附註viii)	-	-	-	600,000	-	-	600,000	2010-09-20	2011-06-20至2016-09-19	4.580	4.38
	-	-	-	600,000	-	-	6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或組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供股調整 (附註ix)						(附註i, ii, iii, iv, v, vi, vii及viii)	(附註ix)	(附註x)	
劉炯朗先生	-	-	-	300,000	-	-	3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	-	-	300,000	-	-	300,000				
小計	6,015,741	1,678,385	7,694,126	11,480,000	(290,034)	-	18,884,092				
僱員及對集團 有貢獻或可能 有貢獻之人士	5,695,690	1,580,554	7,276,244	-	(3,987,118)	(529,494)	2,759,632	2005-05-31	2006-03-01至2011-05-30	2.973	3.20
	6,236,900	1,740,092	7,976,992	-	(3,044,699)	-	4,932,293	2006-01-16	2006-07-17至2012-01-15	1.648	1.72
	10,633,800	2,966,828	13,600,628	-	(4,513,261)	(44,765)	9,042,602	2006-06-30	2007-04-01至2012-06-30	1.813	1.78
	25,084,180	6,894,942	31,979,122	-	(12,043,080)	(675,771)	19,260,271	2007-07-05	2008-04-05至2013-07-04	2.423	2.42
	-	-	-	21,620,000	(213,999)	(1,165,667)	20,240,334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2.68
	-	-	-	5,800,000	-	-	5,8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26
小計	47,650,570	13,182,416	60,832,986	27,420,000	(23,802,157)	(2,415,697)	62,035,132				
總計	53,666,311	14,860,801	68,527,112	38,900,000	(24,092,191)	(2,415,697)	80,919,224				

附註：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決議延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期至購股權授予日起六年。因此，上述購股權之有效期已被延長，新的有效期相應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3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3.02港元授出合共23,600,000股購股權。此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上述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3.462港元授出合共14,700,000股購股權。此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在上述授予之購股權當中，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合共8,900,000股購股權。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餘下5,800,000股股份被授予「僱員及對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并全部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上述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陸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4.58港元授予其合共600,000股購股權。此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期間內行使。上述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上述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
- ix. 因本公司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聯交所頒佈之補充指引，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上述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內。
- x. 授予日前的股票收市價格已經根據供股作出調整。
- xi. 於報告期內，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95港元(二零零九：2.0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xii. 於報告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51,171,000港元。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ii) 預期波幅	50%年息率	57%年息率	86.43%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2.89年	1.27年	1.22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3.13%年息率	4.383%年息率	0.31%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20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 為每年20%，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 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ii) 預期波幅	50%年息率	50%年息率	55%年息率	39%年息率	38%年息率	91.75%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72年	1.25年	2.46年	1.08年	1.13年	1.85年
(iv) 平均無風險 年利率	3.66%年息率	4.48%年息率	4.56%年息率	4.44%年息率	4.44%年息率	0.56%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 價之最少 175%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 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 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 年20%， 其後為每年 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 每年20%，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 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 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xii.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之調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ii) 預期波幅	55%年息率	55%年息率	50%年息率	39%年息率	39%年息率	39%年息率	85.38%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2.87年	3.22年	1.64年	1.15年	1.15年	1.81年	2.31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59%年息率	4.61%年息率	4.50%年息率	4.48%年息率	4.48%年息率	4.48%年息率	0.72%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21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75%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150%	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20%，其後為每年15%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ii) 預期波幅	41%年息率	77.56%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16年	3.32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60%年息率	1.08%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ii) 預期波幅	69.6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98%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3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xii. (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ii) 預期波幅	70.05%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82%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ii) 預期波幅	69.31%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47%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2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2.5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參考源自彭博的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計算。

本公司委任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七批購股權進行估值。

39. 股份獎勵計劃

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通過股份獎勵A計劃后，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通過股份獎勵B計劃，旨在提供激勵及挽留和鼓勵彼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饋。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董事會決議向約100名經甄選僱員授予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用作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准予將股份獎勵B計劃中的27,100,000股及15,00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授予給特定員工，獲授予員工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行權，並以無償形式獲得由受託人轉讓之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約33,469,000港元（包含相關交易費用）回購入本集團共105,898,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將在股份獎勵B計劃項下歸屬之合共30,45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十股並一股的合併股份3,045,000股）轉讓予受獎人。有關的歸屬股份成本總額為9,62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准予將股份獎勵B計劃中的6,3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給特定員工，獲授予員工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權，並以無償形式獲得由受託人轉讓之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內，前述提及之獎勵股份中，合共2,250,000股獎勵股份獲授予給一位董事。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已將在股份獎勵B計劃項下歸屬之合共5,300,000股股份轉讓予受獎人。有關的歸屬股份成本總額為16,75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數目以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B計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000,000
於報告期內已失效	(1,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	6,3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歸屬	(4,8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500,000)
於報告期內已失效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1,000,0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的本公司獎勵股份的餘下權益等待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歸屬期間
(包含首尾兩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股份

公平值每股3.02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65至6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來自注資。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過本集團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溢價。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利潤轉撥作限定用途的法定儲備。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為股權 獎勵計劃而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擬派 期末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9,907	1,575,709	(47,823)	6,608	62,416	(2,046,671)	-	220,146
本年利潤	-	-	-	-	-	39,560	-	39,56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560	-	39,560
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	1,280	-	-	(620)	-	-	660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4,804	-	-	(14,804)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767	-	-	3,767
股權獎勵計劃安排	-	-	-	4,406	-	-	-	4,406
已行權股份之重分類	-	(9,413)	20,039	(10,626)	-	-	-	-
擬派期末股息	-	(37,570)	-	-	-	-	37,57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1,544,810*	(27,784)	388*	50,759*	(2,007,111)*	37,570	268,5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賬	為股權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擬派 期末股息	總計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69,907	1,544,810	(27,784)	388	50,759	(2,007,111)	37,570	268,539
本年利潤	-	-	-	-	-	797,896	-	797,89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7,896	-	797,896
發行新股及行使購股權	-	53,306	-	-	(26,114)	-	-	27,192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236	-	-	(1,236)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3,244	-	-	33,244
股權獎勵計劃安排	-	-	-	17,117	-	-	-	17,117
已行權股份之重分類	-	(746)	16,752	(16,006)	-	-	-	-
轉撥股本溢價賬至累計虧損	-	(1,100,000)	-	-	-	1,100,000	-	-
宣派二零零九年期末股息	-	(405)	-	-	-	-	(37,570)	(37,975)
宣派二零二零年特別股息	-	(86,985)	-	-	-	-	-	(86,985)
擬派二零二零年期末股息	-	(184,805)	-	-	-	-	184,80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226,411*	(11,032)	1,499*	56,653*	(109,215)*	184,805	1,019,028

* 該儲備賬包括在資產狀況表中的儲備約845,2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753,000港元)。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過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溢價。

40.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支付本集團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前，本公司有合共411,216,000港元可計入其股本溢價賬及669,907,000港元可計入其實繳盈餘。由於上述實繳盈餘來自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法例，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669,907,000港元的全部金額將轉撥至股本溢價賬。待遵守開曼法例之若干規定後，股本溢價賬可能由本公司用作支付股息。經計及建議股息之金額，溢價賬將為226,411,000港元，及誠如上文所述轉撥實繳盈餘後，金額將為896,318,000港元。

41. 合併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王泰興先生額外收購共同控制企業，惠州市賽洛特通訊有限責任公司(「賽洛特」)16%之權益，因此，本集團在賽洛特所享有之權益增至66%。賽洛特主要從事通訊設備、電腦、網絡設備及配件的生產與銷售。收購款項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支付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83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合併事項(續)

於收購日賽洛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6
存貨		2,466
應收貿易賬款		1,102
預付帳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0
應付貿易賬款		(2,903)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143)
非控股權益		(3,748)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合計		7,27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9	71
		7,345
支付之：		
現金		1,834
從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重分類至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511
		7,3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合併事項(續)

對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對價	(1,834)
因收購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320
包含於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7,486

於被收購日起，塞洛特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額的貢獻為27,976,000港元，對合併利潤貢獻為虧損327,000港元。

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年初，則本集團持續經營的收入及本集團本年利潤將分別為8,714,383,000港元和702,912,000港元。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	-	-	3,149,030	455,0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而被銀行授予之信用額度，已佔用約2,942,4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58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儲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73	18,5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07	28,295
五年以上	2,234	7,209
	64,114	54,093

4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合同已訂約但未撥備	4,17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之交易		
品牌名稱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	1,508	784
利息收入	1,086	—
利息支出	1,748	2,493
購買原材料*	581,612	560,256
租金收入	—	5
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購買原材料*	361,380	95,186
已獲得之短期貸款	235,700	226,960
利息收入	1,271	793
利息支出	1,149	2,866
租金收入	—	187
租金開支	7,773	5,359
共享TD-SCDMA技術之開支	—	4,735
提供原材料	—	26
售出備件	4,313	5,038
購買產品	—	5,217
購買固定資產	7,683	922
增值服務收入	399	51
加工費支出	1,620	—
購買無形資產	17,235	—
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交易		
售出產品	10,331	3,596
利息支出	—	1

* 向關聯人士購買原材料之交易價格為雙方認可之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關連公司結餘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11,785	11,360	21,377	99,746
同系附屬公司	2,257	944	144,199	38,500
聯營企業	-	-	3,465	-
共同控制企業	-	1,985	-	-
	14,042	14,289	169,041	138,246

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TCL集團*	211,205	11,365
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7,552	-
惠州市賽洛特通訊有限公司	6,114	1,985
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865	-
惠州客音商務有限公司	782	-

* 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582	12,981
受僱後福利	324	13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及股權獎勵計劃費用	24,357	1,70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37,263	14,828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以公平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3)	-	-	20,245	20,245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2,535,372	-	2,535,372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6)	-	31,198	-	31,198
應收票據	-	7,091	-	7,091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315,065	-	315,0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5(b))	-	14,042	-	14,04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2)	171,405	-	-	171,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	-	6,200,996	-	6,200,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	1,345,283	-	1,345,283
	171,405	10,449,047	20,245	10,640,6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二零一零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以公平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9)	-	6,487,946	6,487,946
應付貿易帳款和票據(附註31)	-	1,843,495	1,843,495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31,198	31,19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2)	129,104	-	129,104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521,953	521,9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5(b))	-	169,041	169,041
	129,104	9,053,633	9,182,737

二零零九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以公平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3)	-	-	20,245	20,245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1,304,069	-	1,304,069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6)	-	224,223	-	224,223
應收票據	-	4,142	-	4,142
包含於預付款項,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129,176	-	129,1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5(b))	-	14,289	-	14,28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2)	34,593	-	-	34,59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	-	1,187,336	-	1,187,336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收到的限制性存款	-	1,604,495	-	1,604,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	1,169,750	-	1,169,750
	34,593	5,637,480	20,245	5,692,3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二零零九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以公平價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9)	–	1,461,688	1,461,688
應付貿易帳款和票據(附註31)	–	1,073,764	1,073,764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224,223	224,22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2)	7,723	–	7,723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	176,017	176,017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	1,604,495	1,604,4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5(b))	–	138,246	138,246
	7,723	4,678,433	4,686,156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739,940	1,094,701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5,000	–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收到的限制性存款	–	1,604,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6,960	361,931
	1,751,900	3,061,1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6	2,0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05,072	104,691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8,372	8,673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	1,604,495
	113,850	1,719,8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	賬面價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535,372	1,304,069	2,535,372	1,304,069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31,198	224,223	31,198	224,223
應收票據	7,091	4,142	7,091	4,142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315,065	129,176	315,065	129,1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042	14,289	14,042	14,289
衍生金融工具	171,405	34,593	171,405	34,593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收到的限制性存款	-	1,604,495	-	1,604,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00,996	1,187,336	6,200,996	1,187,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283	1,169,750	1,345,283	1,169,750
	10,620,452	5,670,073	10,620,452	5,672,07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487,946	1,461,688	6,487,946	1,461,688
應付貿易賬款和票據	1,843,495	1,073,764	1,843,495	1,073,764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31,198	224,223	31,198	224,223
衍生金融工具	129,104	7,723	129,104	7,723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 金融負債	521,953	176,017	521,953	176,017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	1,604,495	-	1,604,4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9,041	138,246	169,041	138,246
	9,182,737	4,686,156	9,182,737	4,686,1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本公司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39,940	1,094,701	1,739,940	1,094,701
包含於其它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5,000	–	5,000	–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收到的限制性存款	–	1,604,495	–	1,604,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0	361,931	6,960	361,931
	1,751,900	3,061,127	1,751,900	3,061,127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406	2,021	406	2,0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072	104,691	105,072	104,691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的金融負債	8,372	8,673	8,372	8,673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	1,604,495	–	1,604,495
	113,850	1,719,880	113,850	1,719,88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

下文載列用於厘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與供股相關的限制性存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獲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

47. 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續)

可供出售的投資為非上市權益投資，其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因其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導致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訂立歐羅、英磅及盧布遠期合約，盧布認沽期權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乃與在穆迪的具有A及B信用等級之國際銀行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人民幣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主要與中國大陸之最大國有銀行進行。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主要與在穆迪的具有A及B信用等級之國際銀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乃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式納入各種不同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方之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和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標價之本集團衍生資產狀況乃扣除衍生對方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評估調整。對方信貸風險之變動對指定屬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對沖效益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第一層：同類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

第二層：相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方法；
及

第三層：並非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只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第二層。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實施保守政策。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貨幣合同和利率掉期，目的在於管理通過本集團的運營及其融資管道產生的貨幣風險。除遠期貨幣合同和利率掉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供買賣的衍生財務工具。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帶息銀行貸款（為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組合）相關。本集團持有指定為對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之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下列顯示本集團銀行貸款美元利率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降低)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25	(797)	3,545
美元	(25)	797	(4,249)
二零零九年			
美元	25	(607)	-
美元	(25)	60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匯兌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位，而有關收益主要以歐元、美元及人民幣入賬。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套期工具的期限與被套期項目的期限協商配對，從而使套期最為有效。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和本集團權益(由於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於相當極有可能變動的歐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敏感度。

	匯率提高 上升／(降低)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若港元相對歐元疲軟	(5%)	44,631	(46,174)
若港元相對歐元堅挺	5%	(44,631)	46,174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疲軟	(5%)	(38,312)	(67,375)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堅挺	5%	38,312	67,375
二零零九年			
若港元相對歐元疲軟	(5%)	10,055	—
若港元相對歐元堅挺	5%	(10,055)	—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疲軟	(5%)	(37,033)	—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堅挺	5%	37,03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利用保理貿易工具及信用保險來降低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

信用風險集中是由客戶／交易對象和地理區域決定的，本集團無重大影響的信用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帶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所有借款的到期日均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9、30及32進行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3,000港元)和2,550,8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0,712,000港元)的其他金融負債，除計息銀行及其它貸款和衍生金融工具外，其到期狀態分別為即期應付和一年內到期。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程式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該比率乃由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上與負債淨額之和。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盡量可能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準。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收到的限制性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包括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487,946	1,461,688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31,198	224,2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43,495	1,073,764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1,214,315	737,149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	1,604,4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9,041	138,2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5,283	1,169,750
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收到的限制性存款	-	1,604,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00,996	1,187,336
淨負債	2,199,716	1,277,98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	2,218,446	1,094,70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及淨負債	4,418,162	2,372,685
資產負債比率	50%	54%

49. 報告期末日後事項

(1) 股份獎勵計劃(「該計畫」)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有限制股份僅可於市場上購買。為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不同方式向僱員批出股份提供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該計劃，致使將批出予經甄選僱員之股份可涵蓋受託人將予購買之現有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其他主要建議修訂包括更改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將予批出之股份之名稱、計劃限額、批出歸還股份之權力及刪除一項規則，以導致於終止經修訂計劃時獎勵股份將毋須歸屬。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2) 收購一間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收購一間公司100%的權益。是次收購的對價為不高於140,000,000港元的現金。

由於是次批准收購該公司於該等財務報告即將經批准前生效，因此暫無法披露對於是次收購的進一步資訊。

50. 比較數額

部分比較數字已根據本年度的呈列方式進行相應調整及重列以更好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51.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simple different
colorful smart
warm accessible
creative one touch
fresh optimistic
unexpected easy

my world in one touch

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網站：
<http://tclcom.tcl.com>